

标段编号： 2310-440311-04-01-118609005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二批）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01日

## 附件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独立投标单位)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徐博		
资质类别及等级(独立投标单位)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成员单位,若有)	/					
资质类别及等级(成员单位,若有)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及等级	郭大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投标人企业名称(独立投标单位)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华润东安湖未来之城配套道路工程二标段	市政道路	10333.92 万元	郭大富	2022.10	成都市龙泉驿区

2	长远小学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公共建筑	11166.10 万元	郭大富	2024.07	成都市龙泉驿区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龙泉驿区大面街道蒲草片区级土地整理项目、龙泉驿区皇冠湖片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第二批次一标段	1 线道路全长：1597.003m；宽度：40m。 2 线道路全长：1246.462m；宽度：25m。 东风渠改线长度：380.4m，半径100m。	20139.63	2017.10.26	龙泉驿区大面街道	
2	华润置地东安湖未来之城配套道路工程二标段	约4KM	10334	2020.02.01	位于龙泉驿区，成都汽车城大道与东西轴线交叉口南侧片区，为规划地块，规划路网中一部分	
3	自贡大安寨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汇柴口道路工程	1457.583 m	44564	2017.5.26	自贡市大安区、自流井区	
4	侧柏路（合菱东路至合文东	1864.222 m	11045.52	2022.06.21	柏合街道	

	路段)建设工程及中航锂电生活区东侧绿化工程				
5	光明区公明街道宝滨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东侧规划一路	/	250	2022. 12. 28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镇公明街道上村社区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附件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独立投标单位)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徐博		
资质类别及等级(独立投标单位)	 <p>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p>					
投标人企业名称(成员单位, 若有)	/					
资质类别及等级(成员单位, 若有)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及等级	郭大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投标人企业名称(独立投标单位)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华润东安湖未来之城配套道路工程二标段	市政道路	10333.92 万元	郭大富	2022.10	成都市龙泉驿区

2	长远小学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公共建筑	11166.10 万元	郭大富	2024.07	成都市龙泉驿区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龙泉驿区大面街道蒲草片区级土地整理项目、龙泉驿区皇冠湖片区道路及配套建设工程第二批次一标段	1 线道路全长：1597.003m；宽度：40m。 2 线道路全长：1246.462m；宽度：25m。 东风渠改线长度：380.4m，半径100m。	20139.63	2017.10.26	龙泉驿区大面街道	
2	华润置地东安湖未来之城配套道路工程二标段	约4KM	10334	2020.02.01	位于龙泉驿区；成都汽车城大道与东西轴线交叉口南侧片区，为规划地块，规划路网中一部分	
3	自贡大安寨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汇柴口道路工程	1457.583 m	44564	2017.5.26	自贡市大安区、自流井区	
4	侧柏路（合菱东路至合文东	1864.222 m	11045.52	2022.06.21	柏合街道	

	路段) 建设工程及中航锂电生活区东侧绿化工程				
5	光明区公明街道宝滨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东侧规划一路	/	250	2022. 12. 28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镇公明街道上村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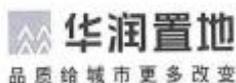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 项目负责人业绩一：华润东安湖未来之城配套道路工程二标段



###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编号：GC-华润置地东安湖未来之城配套道路工程-2020001

致：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东安湖未来之城配套道路工程二标段招标于2020年2月12日经回标、评标后，我方决定同意按你方投标文件，确定你方为华润置地东安湖未来之城配套道路工程二标段的中标单位。

暂定总价为：¥103,339,211.96（含税价），大写（壹亿零叁佰叁拾叁万玖仟贰佰壹拾壹元玖角陆分），¥94,806,616.48（不含税价），大写（玖仟肆佰捌拾万陆仟陆佰壹拾陆元肆角捌分）。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合同价款10%（取最接近的千元为单位），请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起五个工作日内缴纳。

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在招标人将合同（文本或电子版）递交后，请于五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请贵公司按照双方约定的条款提供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规范及甲方要求；否则，我公司有权取消贵公司的中标资格，另择中标单位。

成都华润置地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回执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及盖章同意按2020年2月29日发出的华润置地东安湖未来之城配套道路工程二标段中标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接受并按要求完成合同签订。

中标人名称：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署：

日期：2020年3月4日

正本

东安湖未来之城配套道路工程

二标段合同

第一册 共五册

甲方：成都华润置地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2020 年 \_\_\_\_ 月

签订地点：\_\_\_\_\_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成都华润置地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东安湖未来之城配套道路工程二标段

2.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龙泉驿区,成都汽车城大道与东西轴线  
交叉口南侧片区,为规划地块,规划路网中一部分。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体育场路(横三路)(体育公园路)(长约 600.139  
米,宽 20 米)、纬二五路(长约 308.105 米,宽 20 米)、横四路  
(长约 361.469 米,宽 16 米)、横五路(长约 795.663 米,宽 20  
米)、横六路(长约 394.069 米,宽 20 米)、纵一路(长约 446.225  
米,宽 20 米)、纵二路(长约 264.575 米,宽 14 米)、纵三路(长  
约 789.205 米,宽 20 米),合计约 4km。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道路砼路面及施工范围内构筑物的破除及建渣外运；土石方挖填及换填、雨污排水管道及井室系统、桥隧工程（若有）、电力通道、通信通道、道路照明、交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划线、标志标牌制安及信号灯）、自来水工程、车行道路基础；路平石、路沿石、道路沥青路面、人行道基础及边沟边坡基础等；电力、燃气道路所有相关专业的施工配合，具体详见《东安湖未来之城配套道路工程工料规范》

## 二、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0年2月20日。

暂定竣工日期：纵一路以外的道路暂定竣工日期为2021年4月30日，纵一路暂定竣工日期2022年10月底。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标准（详见东安湖未来之城配套道路工程工料规范）。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暂定价款（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叁佰叁拾叁

万玖仟贰佰壹拾壹元玖角陆分(小写: ¥103,339,211.96 元), 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94,806,616.48 元, 按税率(9%)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8,532,595.4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 (小写: ¥2,064,555.99 元); (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暂列金额产生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 / \_\_\_ 元整(¥ \_\_\_ / \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 / \_\_\_ 元(小写: ¥ \_\_\_ 元); (含由于计价程序而产生的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佰万 元整(小写: ¥ : 8,000,000.00 元)(含税金 9%)。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合同。

3. 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航天路支行

户名: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402234009022709066

承包人确认, 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负有完全责任; 接到承包人

的账户变更通知，只要盖有承包人的公章、财务专用章、项目部公章等，发包人就无义务进行进一步审核，因变更通知虚假或错误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生效时间若无明确时间，则以下一次节点付款时生效。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大富。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及招标过程往来函件；3) 投标函；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本项目工料规范及附件；7) 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设计文件；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经评标后调整清单）；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11)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等文件及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成都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成都华润置地驿都  
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10112086651727D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  
龙泉镇中街 99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吴秉琪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8-8600886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5116010160181601878442

承包人：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10112210450739B

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开发区成龙大道三  
段 388 号 16 号楼

邮政编码：610100

法定代表人：陈国华

委托代理人：胡玉林

电话：028-88439757

传真：028-8843975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航天  
路支行

账号：4402234009022709066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华润置地未来之城配建道路项目标段

建设单位：成都华润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华洋置物業未來發展項目-沙坪壩		工程地址	沙坪壩區海棠溪新區沙坪壩 新街1號、沙坪壩新街新街
	建築面積			結構類型	市政
	層數	地下	層	地上	層
	電梯			自動扶梯	
	開工日期	2020.3.18		竣工驗收日期	2021.10.18
	建設單位	故鄉華潤置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監理單位	重慶市安工程建設監理有限公司
	勘察單位	四川省地勘院		基礎檢測單位	四川地勘院地勘院
	設計單位	中國十九冶集團有限公司		圖紙審查機構	
	施工單位	四川航天建設工程有限公		質量監督機構	重慶市沙坪壩區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
驗 收 組 成 情 況	單位	姓名	職稱(職務)		備注
	建設單位	黃曉林	項目負責人		
	監理單位	楊云	總監理工程師		
		李康平	監		
	施工單位	鄧大富	項目經理		
		王曉平	技術負責人		
		王強	質量負責人		
		楊振志	總工程師		

验收组 组成 情况	设计单位	周军	项目负责人	
		米健	设计人员	
	勘察单位	周永刚	项目负责人	
		李运航	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张育才	监督员	

竣工 验收 内容	<p>工程设计及合同内容: 道路、排水、给水、电力通信、交通、照明。</p>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 收 程 序	<p>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有关监督单位, 给水、排水、电力通信、交通、照明等单位参加, 进行竣工验收, 分为道路、排水给水、电力通信、交通照明验收小组进行工程资料审核, 然后对工程竣工验收的具体检查验收, 最后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 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理单位进行。</p>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p>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检查合格。</p>
	<p>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各自分别签署了质量合格文件。</p>
	<p>4. 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规划、技术、监督已进行了专项验收, 检查合格。</p>
	<p>5.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p>
	<p>6.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 合格。</p>
	<p>7.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p>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道路	合格
		机水	合格
		给水	合格
		电力通信	合格
		交通	合格
		照明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抽查次, 均符合要求, 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其中符合要求 经鉴定符合要求 核查结果:	项 项 项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  
检查验收,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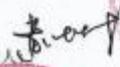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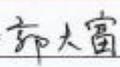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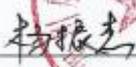
1. 工程技术方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竣工验收规范要求。
2. 工程全部按照国家有关设计和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了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3. 本工程质量好,无质量隐患,使用功能满足要求。
4. 本工程分项检验报告,测试均符合设计规范。
5. 本工程共8个单位工程,分部分项质量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021年10月8日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公章) 2021年10月18日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2021年10月18日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2021年10月18日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2021年10月18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li> <li>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li> <li>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工程开、竣工报告;</li> <li>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li> <li>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li> <li>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li> <li>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li> <li>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li> <li>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li> <li>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li> <li>11.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li> </ol>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公章) 2021年10月18日

## 项目负责人业绩二：长远小学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 中标通知书

(牵头人)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员)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下列工程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以及四川省、成都市的相关规定进行招标,经评标、决标,由你单位中标。

工程名称	长远小学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招标人	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龙泉驿区鲸龙路以西,东航路以北。	投资形式	国家投资-政府投资	
计划文号	龙发改审批【2023】4号	设计单位	/	
建设规模	该项目占地面积18170.28 m <sup>2</sup> ,总平工程面积10993.07 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25814.70 m <sup>2</sup>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0190.33 m <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5624.37 m <sup>2</sup>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综合楼、门卫室、地下功能室、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室外活动场地、硬质铺装、绿化等。	图审查文号	/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范围	本工程红线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包括办理开工、竣工等手续,发包人另行发包的除外,以及发包人指定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包含的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中标价	投标总价:111660972.58元,其中设计费1428320.58元,工程建设费110232652.00元。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郭大富
			执业资格	全国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川1332006200701634
总工期	33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300日历天。	中标质量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本合同要求和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招标人: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3年08月10日				

任真

## 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JGZCB (CYXX) -[2023]017

项目名称: 长远小学新建工程

发包人: 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牵头人)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8 月 24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牵头人）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长远小学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二）工程地点：龙泉驿区鲸龙路以西，东航路以北。

（三）工程规模：该项目占地面积 18170.28 m<sup>2</sup>，总平工程面积 10993.07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5814.70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0190.33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5624.37 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综合楼、门卫室、地下功能室、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室外活动场地、硬质铺装、绿化等。

（四）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龙发改审批【2023】4号

（五）资金来源：国家投资-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红线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包括办理开工、竣工等手续，发包人另行发包的除外，以及发包人指定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包含的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工期

工期为 33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300 日历天），计划工期开始日期 2023 年 8 月 24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9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令要求为准。

合同生效时间为工程工期开始时间即承包人应当开始工作的时间，若发包人对工程有调整的，工期开始时间以发包人另行通知为准，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对此应无条件接受，中标价格不变。

### 四、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要求并通过有

关主管部门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本合同要求和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达到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

## 五、合同价款

(一) 本合同暂定总价 111660972.58 元，其中设计费暂定价 1428320.58 元、建安工程费暂定价 110232652.00 元。

### (二) 结算其他事宜

1. 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款不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政府批准增加内容或投资额除外）。承包人应在本项目暂定建安工程费控制价 11981.81 万元的基础上进行限额设计，承包人应在施工图设计审查通过后 15 日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并报发包人评审，评审通过的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经评审的设计概算对应的建安工程费。

2. 建安工程费及设计费最终结算方式：

2.1 建安工程费计算方式：根据发包人现场代表、造价代表等负责人确认的竣工资料按实计算的工程量，在分部分项和单价措施项目限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的基础上将建安工程费中标价（即建安工程费暂定合同价）转化成中标下浮比例进行计算，即下浮 8%。

转化公式：中标下浮比例 =  $1 - \frac{\text{建安工程费暂定合同价} (\text{¥}110232652.00)}{\text{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 (\text{¥}119818100)} \times 100\%$ 。

但：缺项、漏项、新增项目按变更估价原则处理；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不下浮（计费基数以下浮前的定额人工费为准）；双方认质核价的材料（设备）费不下浮；专业工程暂估的建安工程费不适用前述下浮比例，按另行招标的中标结果计算。

2.2 设计费计算方式：将设计费中标价（即设计费暂定合同价）转化成中标下浮比例进行计算。

转化公式：中标下浮比例 =  $1 - \frac{\text{设计费暂定合同价} (\text{¥}1428320.58)}{\text{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text{¥}1569583.06)} \times 100\%$ 。

设计费（含税）=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算出收费基准价  $\times (1 - 20\%) \times$  施工图设计工作量占比为 55%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比例 } 9\%)$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基本设计收费 + 其他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 (1.0)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 (1.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部分分项和单价措施项目限价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且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承包人：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卡

邮政编码：610100

电 话：028-88439757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账号:

账号: 2170011871



(成员) 中国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866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028-62550103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 51001426208050393848

# 成都市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长远小学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 填写说明

一、本报告适用于各类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等建筑安装工程。

二、本报告由建设单位编制，内容须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假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报告需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的相关人员组成工程验收小组对工程资料及实体进行检查验收，并形成统一的工程质量验收结论，相关部门人员签字、盖章认可。要求填写内容详实、准确，验收结论明确，相关资料完整。

四、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验收小组成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工程资质。

五、竣工验收内容需包含设计图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六、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需填写由谁组织、由谁参加、谁监督、验收先后顺序等内容。

七、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需填写各项内容的检查结论性意见。

八、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应填写档案资料验收结果、是否按设计图施工及执行验收规范情况、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使用功能是否满足以及分部评定及观感评定，最后需对整个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是否合格做出结论性意见。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长远小学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龙泉驿区鲸龙路以西，东航路以北
	建筑面积(平方米)	25814.7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4层，地下1层		总高度(米)	23.55
	电梯(台)	3		自动扶梯(台)	0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造价(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510112202403220501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冶成都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成都瑞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四川宏德慧成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质量监督登记号	
验 收 组 成 情 况	单 位	姓 名	职 称 (职务)		备 注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张歌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涂道武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	郭大富	项目经理		
		孙明	技术负责人		
		何春平	质量负责人		
		张力	专业工长		
		罗云彬	资料员		
		张羽中	安全员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俞亮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袁章均	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竣工 验收 内 容	建筑、结构、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电梯工程、智能 建筑、建筑节能等设计图纸变更包含的全部内容。			

竣工验收程序 形式和组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li> <li>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li> <li>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li> <li>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字</li> </ol>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全部已完成</li> <li>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资料齐全，检查合格</li> <li>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签署齐全，检查合格</li> <li>4.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检测合格</li> <li>5.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li> <li>6.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li> <li>7. 其他： 无</li> </ol>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 部 评 定 工 程 情 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观感质量评价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		
质量控制情况	共检查 9 项 其中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检查结果：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符合设计、验收标准 王臣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臣 2024年8月17日

工程质量符合勘察规范及验收标准，评价为合格工程。

勘察单位  
勘察负责人 袁喜坤 2024年8月17日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及验收标准，评价为合格工程

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余合 2024年8月17日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王臣 企业技术负责人：杨振建 2024年8月17日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徐佩武 2024年8月17日

企业业绩一：龙泉驿区大面街道蒲草片区级土地整理项目、龙泉驿区皇冠湖片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第二批次一标段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国开四川（龙泉驿）城乡统筹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成都华阳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泉驿区大面街道蒲草片区一级土地整理项目、龙泉驿区皇冠湖片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第二批次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泉驿区大面街道蒲草片区一级土地整理项目、龙泉驿区皇冠湖片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第二批次一标段。

2. 工程地点：龙泉驿区大面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龙发改审批【2015】339号、【2016】352号。

4.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包括蒲草片区1线（湖东路）、蒲草片区2线（含剩余道路）、皇冠湖片区1线、皇冠湖片区2线、东风渠临时改线及恢复工程等附属配套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蒲草片区1线（湖东路）、蒲草片区2线（含剩余道路）、皇冠湖片区1线、皇冠湖片区2线、东风渠临时改线及恢复工程等附属配套工程全部内容的施工。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12月1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11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零壹佰叁拾玖万陆仟贰佰捌拾肆元整（¥201396284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肆万捌仟捌佰壹拾元壹角玖分（¥4548810.19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贰万柒仟陆佰肆拾壹元壹角伍分（¥8627641.1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满陈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云洪。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7年10月26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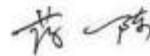
本合同在成都市龙泉驿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510112210450739B

地 址：\_\_\_\_\_

地 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

成龙大道三段 388 号 16 号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610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28-88439887

传 真：\_\_\_\_\_

传 真：028-88436118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航天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402234009022709066

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3

陈国印

成都市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龙泉驿区大面街道蒲草片区一级土地整理项目、龙泉驿区东安湖（原皇冠湖）片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第二批次一标段

建设单位：成都经开兴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泉驿区大面街道蒲草片区一级土地整理项目、龙泉驿区东安湖（原皇冠湖）片区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第二批次一标段	工程地址	龙泉驿区大面街道蒲草片区
	工程规模	一级道路全长：1597.00m，宽度：40m。 二级道路全长：1246.46m，宽度：25m。 管网及沟渠长度：380.4m，半径100m。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	成都经开兴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成都兴蜀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监理单位	成都瑞特建设监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龙泉驿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验收组组成情况	专业	成员名单	所在单位
	设计项目负责人	刘红	中国华西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电力	韩善存	-
	照明	何...	-
	幕墙项目负责人	廖勇	四川三磊幕墙装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负责人	刘...	成都瑞特装饰公司
	幕墙	何...	成都兴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朱川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程序	<p>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工程由质量监督部门监督执行。</p>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本工程从立项-招标-报建-报验-开工-竣工的过程均符合基本建设程序。</p>
	<p>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p> <p>勘察单位:能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有关质量保证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勘察工作质量符合强制性标准规范,能及时到现场处理问题,现场地质情况与勘察报告内容相符,已签署质量合格文件。</p> <p>设计单位:能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有关质量保证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工程实体质量与设计图纸及有关设计文件相符。</p> <p>施工单位:能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有关质量保证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施工中能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施工,能及时整改施工中存在的质问题,工程实体质量符合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及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p> <p>监理单位:能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有关质量保证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监理人员能严格按照国家监理规范实施监理,在工作中能根据工程性质和特点,以及监理规划的要求做到旁站、巡视、平行监理,并认真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对施工单位的质量验收资料能及时认真审核,并有真实完整的监理资料。</p>

工 程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排水工程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通信工程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变电工程	合格
		照明工程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道路工程	合格
		钢梁加固改线及恢复工程	合格
外观 质量 评分	外观质量综合评价好。		
实测 项目 评分	共抽查 11 项，其中好的 9 项，一般 2 项。		
质保 资料 评定	共抽查 64 项 其中符合要求 6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检查结果：合格		
单位 工程 质量 验收 结论	<p>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li> <li>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li> <li>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li> <li>4. 本工程共 9 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合格，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li> </ol>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8日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8日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2年4月28日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袁川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2年4月28日

同意验收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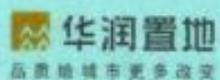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4月28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1、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 2、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 3、地基与基础、主体工程以及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 4、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 5、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 6、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 7、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 8、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9、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企业业绩二：华润置地东安湖未来之城配套道路工程二标段



正本

## 东安湖未来之城配套道路工程

### 二标段合同

第一册 共五册

甲方：成都华润置地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2020 年 \_\_\_\_ 月

签订地点：\_\_\_\_\_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成都华润置地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东安湖未来之城配套道路工程二标段

2.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龙泉驿区,成都汽车城大道与东西轴线  
交叉口南侧片区,为规划地块,规划路网中一部分。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体育场路(横三路)(体育公园路)(长约 600.139  
米,宽 20 米)、纬二五路(长约 308.105 米,宽 20 米)、横四路  
(长约 361.469 米,宽 16 米)、横五路(长约 795.663 米,宽 20  
米)、横六路(长约 394.069 米,宽 20 米)、纵一路(长约 446.225  
米,宽 20 米)、纵二路(长约 264.575 米,宽 14 米)、纵三路(长  
约 789.205 米,宽 20 米),合计约 4km。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道路砼路面及施工范围内构筑物的破除及建渣外运；土石方挖填及换填、雨污排水管道及井室系统、桥隧工程（若有）、电力通道、通信通道、道路照明、交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划线、标志标牌制安及信号灯）、自来水工程、车行道路基础；路平石、路沿石、道路沥青路面、人行道基础及边沟边坡基础等；电力、燃气道路所有相关专业的施工配合，具体详见《东安湖未来之城配套道路工程工料规范》

## 二、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0年2月20日。

暂定竣工日期：纵一路以外的道路暂定竣工日期为2021年4月30日，纵一路暂定竣工日期2022年10月底。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标准（详见东安湖未来之城配套道路工程工料规范）。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暂定价款（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叁佰叁拾叁

万玖仟贰佰壹拾壹元玖角陆分 (小写: ¥103,339,211.96 元), 其中合同金额 (不含增值税) 为: ¥94,806,616.48 元, 按税率(9%)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8,532,595.4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2,064,555.99 元); (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暂列金额产生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整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小写: ¥      元); (含由于计价程序而产生的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捌佰万 元整 (小写: ¥ : 8,000,000.00 元) (含税金 9%)。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合同。

3. 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航天路支行

户名: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402234009022709066

承包人确认, 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负有完全责任; 接到承包人

的账户变更通知，只要盖有承包人的公章、财务专用章、项目部公章等，发包人就无义务进行进一步审核，因变更通知虚假或错误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生效时间若无明确时间，则以下一次节点付款时生效。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大富。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及招标过程往来函件；3) 投标函；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本项目工料规范及附件；7) 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设计文件；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经评标后调整清单）；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11)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等文件及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成都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成都华润置地驿都  
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10112086651727D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  
龙泉镇中街 99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吴秉琪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8-8600886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5116010160181601878442

承包人：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10112210450739B

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开发区成龙大道三  
段 388 号 16 号楼

邮政编码：610100

法定代表人：陈国华

委托代理人：胡玉林

电话：028-88439757

传真：028-8843975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航天  
路支行

账号：4402234009022709066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华润置地未来之城配建道路项目标段

建设单位：成都华润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华润置地未来城配套设施项目-污水		工程地址	龙泉驿区东安湖片区东安湖 湖心岛城市东安湖湖心岛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市政	
	层数	地下	地上	层	总高	
	电梯			自动扶梯		
	开工日期	2020.3.18		竣工验收日期	2021.10.18	
	建设单位	成都华润置地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中安工程建设和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省地质勘察设计院		基桩检测单位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设计单位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 收 组 成 情 况	单 位	姓 名	职 称 ( 职 务 )		备 注	
	建设单位	黄晓林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杨云	总监理工程师			
		李康平	总监			
	施工单位	郭大富	项目经理			
		王晓平	技术负责人			
		王强	质量负责人			
		杨振杰	总工程师			

验收组 组成 情况	设计单位	周军	项目负责人	
		米健	设计人员	
	勘察单位	周永刚	项目负责人	
		李运航	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张育才	监督员	

竣工 验收 内容	<p>工程设计及合同内容：道路、排水、给水、电力通信、交通、照明。</p>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收 程序	<p>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有关监督单位、给水、排水、电力通信、交通、照明等单位参加，进行竣工验收。分为道路、排水给水、电力通信、交通照明几个专业小组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竣工验收的具体检查验收，最后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讨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理单位进行。</p>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p>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检查合格。</p>
	<p>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各单位分别签署了质量合格文件。</p>
	<p>4. 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规划、技术、监督已进行了专项验收，检查合格。</p>
	<p>5.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p>
	<p>6.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合格。</p>
	<p>7.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p>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道路	合格
		机水	合格
		给水	合格
		电力通信	合格
		交通	合格
		照明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抽查项，均符合要求，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其中符合要求 经鉴定符合要求 核查结果：	项 项 项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  
检查验收,验收结论:

1. 工程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质量检查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设计  
验收规范要求。
2. 工程全部按照国家有关设计和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了国家有关  
验收规范要求。
3. 工程质量好,无质量隐患,使用功能满足要求。
4. 工程分项检验报告,测试均符合设计规范。
5. 本工程共8个单位工程,分部分项质量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2021年10月8日

	 <p>建设单位: (公章) 2021年10月18日</p> <p>项目负责人: <u>朱永平</u></p>
	 <p>勘察单位: (公章) 2021年10月18日</p> <p>勘察负责人: <u>周永刚</u></p>
	 <p>设计单位: (公章) 2021年10月18日</p> <p>设计负责人: <u>周军</u></p>
<p>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u>郭大富</u></p>	 <p>施工单位: (公章) 2021年10月18日</p> <p>企业技术负责人: <u>杨振志</u></p>
	 <p>监理单位: (公章) 2021年10月18日</p> <p>总监理工程师: <u>杨春</u></p>
<p>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li> <li>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li> <li>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工程开、竣工报告;</li> <li>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li> <li>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li> <li>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li> <li>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li> <li>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li> <li>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li> <li>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li> <li>11、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li> </ol>	

企业业绩三：自贡大安寨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汇柴口道路工程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自贡华建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在基于 PPP 主合同的基础上就自贡大安寨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汇柴口道路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自贡大安寨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汇柴口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自贡市大安区、自流井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自发改发(2016)461号、481号。
4. 资金来源：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以 PPP 合同约定为准）。
5. 工程内容：自贡大安寨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汇柴口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设计内容以及发包的工程量清单范围、经政府批准的变更工程范围。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道路路基工程、路面工程、隧道工程、挡防工程、交通安全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见自贡大安寨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汇柴口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设计内容以及发包的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暂定肆亿肆仟伍佰陆拾叁万陆仟贰佰玖拾捌元（最终以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价格为准）（¥445636298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以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价格为准  
（¥\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以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价格为准  
（¥\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以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价格为准  
(¥\_\_\_\_\_元)；

### 建设项目签约合同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大安寨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汇柴口道路工程；

金额(元)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暂估价格(万元)	签约合同价(含暂列金额,下浮率18%)万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暂列金额
1	大安寨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42081.44	34506.7808	待定	待定	待定
2	汇柴口道路工程	12264.45	10056.849	待定	待定	待定
合计		54345.89	44563.6298	待定	待定	待定

注：建安工程费以财评价为基数下浮，最终以审计结算价为基数进行结算。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阳。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自贡华建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肆正肆副）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自贡市汇柴口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           自贡华建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自贡市汇荣口道路工程		工程地址	自贡自流井区
	建筑面积	1457.583m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层数			总高	
	电梯			自动扶梯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1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4月16日
	建设单位	自贡华建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管理)单位	四川成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湖南中大设计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成都畅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湖南中大设计院有限公司 自贡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西南交通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中字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自贡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马斌	总经理		
		梁建	副总经理		
		龚勇	副总经理		
		熊福华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陈家茂	总监理工程师	证书号: 51008964	
		高洁	监理工程师	证书号: 51012903	
		黄利	监理工程师	证书号: 51008901	
		范超友	监理工程师	证书号: 监工培(16)1904	
	项目管理单位	张俊明	监理工程师		
		杨永建	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李晋睿	一级建造师、项目负责人	证书号: 川151151622199	
		杨振杰	技术负责人		
	勘察单位	杨磊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	赵雄	设计负责人		
张洋		设计负责人			
杨建波		设计负责人			



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市政隧道、道路及绿化、机电、排水管网、交安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并在正式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验收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管理人、实施机构及政府相关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如未派代表参加有关验收的，不影响该等验收的效力。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按要求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符合要求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符合要求
	4. 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符合要求
	5.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
	6.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订



工 程 验 收	分 部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情 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道路工程	合格
		隧道工程	合格
		张家沱隧道下穿内六铁路工程	合格
		机电工程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交安工程	合格
		排水管网工程	合格
		自贡市汇柴口道路工程排水项目	合格
结 论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经综合验收组检查，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总体质量评定合格。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99 项 其中符合要求 9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核查结果：符合规范要求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p>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道路工程共 7 分部, 经检查, 均符合设计标准和设计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li><li>②、隧道工程共 9 分部, 经检查, 均符合设计标准和设计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li><li>③、张家沱隧道下穿内六铁路工程共 10 分部, 经检查, 均符合设计标准和设计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li><li>④、排水管网工程共 3 分部, 经检查, 均符合设计标准和设计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li><li>⑤、机电工程共 2 分部, 经检查, 均符合设计标准和设计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li><li>⑥、绿化工程共 1 分部, 经检查, 均符合设计标准和设计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li><li>⑦、交安工程共 1 分部, 经检查, 均符合设计标准和设计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li><li>⑧、自贡市汇柴口道路工程排水项目共 4 分部, 经检查, 均符合设计标准和设计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li></ul>
----------------------------	--



	建设单位 (公章) 2021年6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	勘察单位 (公章) 2021年6月16日
设计负责人: <i>[Signature]</i>	设计单位 (公章) 2021年6月16日
注册建造师 (项目经理): <i>[Signature]</i>	施工单位 (公章) 2021年6月16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i>[Signature]</i>	监理单位 (公章) 2021年6月16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有关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企业业绩四：侧柏路(合菱东路至合文东路段)建设工程及中航锂电生活区东侧绿化工程

## 中标通知书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年05月10日递交的侧柏路（合菱东路至合文东路段）建设工程及中航锂电生活区东侧绿化工程施工 /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10455237.62元（其中暂列金额：9570070.19元）

工期/周期：365日历天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履约保证金：5044258.37元

中标范围：侧柏路（合菱东路至合文东路段）建设工程及中航锂电生活区东侧绿化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发出的工程量清单；

项目负责人：秦川

证书名称：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川 1512015201519684

建设地点：柏合街道

- 1、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 2、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合同；
- 3、其他：无。

特此通知！

招标人：成都经开产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朱刚

2022年05月20日

(GF—2017—0201)

经开产投集团 2022 版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经开产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侧柏路（合菱东路至合文东路段）建设工程及中航锂电生活区东侧绿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侧柏路（合菱东路至合文东路段）建设工程及中航锂电生活区东侧绿化工程。

2.工程地点：柏合街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川投资备【2110-510112-04-01-220748】第FGQB-0561号。

4.资金来源：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道路全长约1867.222米，红线宽25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电力、通信、桥梁、智慧综合杆、交安、景观绿化、其它相关配套工程及中航锂电生活区东侧绿化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6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6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本合同要求和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零肆拾伍万伍仟贰佰叁拾柒元陆角

贰分 (¥ 110455237.62 元), (含税价);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贰佰伍拾玖万捌仟肆佰柒拾壹元壹角伍分 (¥ 2598471.1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玖佰伍拾柒万零柒拾壹角玖分 (¥ 9570070.1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秦川。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或中选通知书 (如果有);
- (2)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

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成都市龙泉驿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双方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备案机构留存壹份。

发包人：成都经开区建设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刘华 经办人： \_\_\_\_\_  
通讯地址：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部经济港 G7 栋 通讯地址：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成龙大道

三段 388 号 16 号楼

邮政编码：610100 邮政编码：610100

电话：028-84870316 电话：028-88439887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航天路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4402234009022709066

JS-A007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侧柏路（合菱东路至合文东路段）建设工程  
及中航锂电生活区东侧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成都经开产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施工单位：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名称	侧柏路（合安东路至合文东路段）建设工程及中航锂电生活区东侧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成都市成华区白柏台街道
工程规模	道路全长约1867.22米，红线宽25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电力、通信、桥梁、智慧路灯杆、交通标志牌、其他相关工程及中航锂电生活区东侧绿化工程。	工程造价	110455237.62元
工程类别	城镇道路工程	结构类型	沥青路面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施工单位	四川联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袁一
监理单位	中航锂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郭仁林
勘察单位	四川智地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舒中浩
设计单位	成都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日忠
建设单位	成都经开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斌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侧柏路（合安东路至合文东路段）建设工程及中航锂电生活区东侧绿化工程		工程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柏合街道
	建筑面积	m <sup>2</sup>		结构类型	沥青路面
	层数	地上	/	基础形式	
		地下			
	电梯	/ 台		总高	/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8日		自动扶梯	/ 台
	建设单位	成都经开产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勘察单位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锦冠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成都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四川宏德慧成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龙泉驿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刘华			
		廖明			
	监理单位	俞仕林		总监	
	施工单位	秦川		项目经理	
		王晓平		技术负责人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王学亮		
		王宇环		
		李慧		
		李俊		
		张晨光		
	勘察单位	王中清		
		陈岩		
	相关单位			

<p>一、工程概况:</p> <p>侧相路(合菱东路至合义东路段)建设工程起于合菱东路,止于合义东路,全长1867.22米,宽约25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桥梁工程、管架综合杆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p> <p>电杆工程是在该段内侧相路工程位于侧相路(合菱东路至合义东路段)西侧,杆带宽度约4.5米,长度约6.55米,面积共计约29.67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景观杆架工程、景观照明工程、景观给水工程。</p>
<p>二、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执行到位,符合程序要求。</p>
<p>三、对工程勘察工作的评价:</p> <p>项目勘察数据符合规范要求,科学、准确。</p>
<p>四、对工程设计工作的评价:</p> <p>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过程中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p>
<p>五、对工程监理工作的评价:</p> <p>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管理工程师,监理员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开展监理工作,对工程重要结构部位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监理业务工作满意。</p>
<p>六、对工程施工工作的评价:</p> <p>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合理安排组织施工,基本履行合同约定,对质量做出控制,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达到竣工验收标准。</p>

七、工程竣工验收依据：

1. 施工合同
2. 设计图纸
3. 规范要求。

八、工程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情况：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验收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li> <li>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情况。</li> <li>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li> <li>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li> </ol>	
验收内容	档案资料 检查情况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16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工程实体 检查情况	经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无原材料、构配件检查问题，见证42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检查17项，符合要求，使用功能均满足。
	工程外观 检查情况	共检查16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九、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经对本工程竣工验收,各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秦川

2023年10月26日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秦林

2023年10月26日

根据检测单位提交的检测报告及检测结论,施工单位的施工记录过程资料,监理、施工、设计等各方的最终验收结论,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舒中君

2023年10月26日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6日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平

朱永

2023年10月26日

企业业绩五：光明区公明街道宝滨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东侧规划一路

光明区公明街道宝滨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东侧规划一路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公明街道宝滨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东侧规划一路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镇公明街道上村社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盛德源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光明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2月28日

---

光明区公明街道宝滨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东侧规划一路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公明街道宝滨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东侧规划一路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镇公明街道上村社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盛德源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光明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2月28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盛德源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3栋103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三段388号16号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光明区公明街道宝滨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东侧规划一路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光明区公明街道宝滨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东侧规划一路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镇公明街道上村社区；
- 1.3 工程概况：光明区公明街道宝滨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东侧规划一路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镇公明街道上村社区。

##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包括施工图内的道路工程、雨水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预埋过路套管等。
- 2.2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环境工程的需要，平整施工范围内场地，修建现场临时施工道路。
- 2.3 工程完成后本工程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清除以及所有人员、机械的清退场工作，办理相关成品的移交工作。
- 2.4 小区施工图范围内的室外给排水工程。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 3.1.1 合同总工期：    日历天

实际竣工日期以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通过设计、监理、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手续之日为准。

- 3.1 乙方须服从工程总工期要求，把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工期合理安排到工程总工期内，不得影响总包单位的工序安排，且乙方的施工进度必须满足总包单位或其他关联施工单位的进度要求，不能影响其他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均不顺延工期。

####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施工技术要求

- 4.1 工程质量标准：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并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及合同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附件的技术要求），乙方应确保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国家以及项目所在地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并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技术要求。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为国家及工程当地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等，且均为最新版本。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如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高于国家及地方标准的，以合同的约定为准，如合同约定的标准低于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中的标准高者执行。以上质量要求包括工程质量、施工质量、材料设备质量。
- 4.2 为保证工程质量，乙方应在工程施工前对施工现场进行实地测量和勘察。
- 4.3 如果乙方所承建的本合同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自费进行整改直至全部工程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验收合格。

#### 第五条 承包方式

- 5.1 采用施工图范围内合同清单和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即包工期、包工、包料（甲供设备材料除外）、包质量、包造价、包税费、包安全、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材料送检通过、包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包资料在甲方协调的条件下交给城市档案馆归档合格、包质保等与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并已充分考虑一切可能的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合同约定除外）、施工工具和人工费涨价风险，汇率和利率变动、通货膨胀，标准规范的颁布或/和修订、国家以及地方政策或市场政策变动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的风险）。除了本合同第6.3款明确规定可以调整的外，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本款所指施工图为甲方提供的《光明区公明街道宝滨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东侧规划一路施工图设计图册》（图纸编号： ， 下发日期 年 月 日）中的所有内容。

5.2 乙方应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全责。

## 第六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

### 6.1 合同价款:

6.1.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闭口包干,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元)。本工程固定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机械费、利润、管理费、为完成本工程的一切施工措施费(如文明施工、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材料与设备的检验试验等)、规费(如工程排污、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保险费等)、税费、本合同工程开工令办理及办理竣工验收费用、配合总包单位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费用、各类由乙方办理的手续的费用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并已充分考虑一切可能的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施工机具和人工费涨价风险,汇率和利率变动、通货膨胀,标准规范的颁布或/和修订、国家以及地方政策或市场政策变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即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该类风险费用一律不作调整)等的一切费用。本合同除设计变更、甲方书面通知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或甲方书面认可的单价变更外,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量和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固定总价在结算时均不作任何调整。

6.1.2 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均须由甲方现场代表及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盖章后生效。因设计变更及甲方书面指令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和工程项目增减,结算工程造价可相应增减。

6.1.3 措施工项目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干使用,不论合同签订后发生可知的或不可知的情况,费用均不做任何调整。

6.1.4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在工程实施期间的涨跌风险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不因国家及地方出台政策性调整文件以及市场价格的变化等而调整。

### 6.2 支付方式

6.2.1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工程款。

6.2.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a、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上报当月(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所完成工程量(如承包人未及时申报的,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上报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审核完毕,并于次月10日前按当期合格工程量款项的80%比例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b、如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工程款的,每延期一天,按未付款项的银行同期

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个月内不计利息）。发包人承诺在施工期间发包人不会存在连续2个月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情形。

- c、本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并经设计、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上报已完工程量，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上报申请书后7天内审核确认，发包人审核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90%。
  - d、工程竣工备案后15天内乙方向甲方申报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乙方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30天内办理工程结算，结算完成甲方付至结算款的97%；
  - e、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税务机关认可的发票。
- 6.2.3 合同结算总造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二年，质保期满，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会质保金。

### 6.3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由此而引起本合同价款调整的，按以下原则予以调整：

#### 6.3.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

- a、经甲方认可的设计变更。
- b、甲方和监理均认可的工程签证。
- c、甲方增加或减少工程项目。

#### 6.3.2 变更价款的确定方式：

- a、本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b、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通过换算确定变更合同价款，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审核后按审核确认的价格结算；
-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适当的变更工程量及变更价格，经甲方审核后按审核确认的价格结算。

## 第七条 图纸

- 7.1 开工前7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四套，如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 7.2 乙方在接到图纸后，应认真核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如甲方提供的图纸或资料有不完整、错误、遗漏、重复、矛盾、模糊、不满足国家及地方的标准、不符合施工常规或惯例之处等，应在接到图纸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并提出解决措施与建议。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乙方已对其正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确认，如发生费用的增加、工期的延长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7.3 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乙方只能为本合同目的使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如乙方违反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且不影响甲方其它索赔的权利。
- 7.4 对图纸中涉及到的相关图集，乙方必须备齐并存放于施工现场。

## 第八条 甲方代表

- 8.1 本工程甲方代表受甲方委派，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有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期变更、工程价款的变更与确认、费用的增加以及质量验收最终认定权由甲方另行书面确认且须加盖甲方公章后方有效。本工程甲方代表为 \_\_\_\_\_，联系电话：\_\_\_\_\_。
- 8.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或者监理，乙方代表在收到当日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当予以执行。

## 第九条 乙方代表（项目经理）

- 9.1 本工程乙方代表受乙方委派，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的权利，履行合同的职责。乙方代表应由甲方考察同意的人员担任。乙方在任命乙方代表前，应将拟任命的乙方代表的资历报甲方批准。
- 9.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乙方代表。甲方认为乙方代表不能胜任工作或者不配合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当满足甲方的要求。
- 9.2 项目经理为陈小俊，执行经理：吴碧波，联系电话 13632640535。
- 9.3 乙方的要求、请求、通知、申请等，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交甲方代表。

## 第十条 监理方代表

- 10.1 本工程监理方代表受监理方委派，代表监理方行使监理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职责和义务。监理方代表（总监）为\_\_\_\_\_。
- 10.2 监理方应严格按监理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监理职责，甲方委托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安全、信息管理、施工过程中的组织协

调以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 10.3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所有涉及工程费用、重大工程洽商、工程签证、工期索赔及费用索赔的确认、任何付款凭证、工期、设计变更、工程开工、停工、复工的指令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授权或签字认可。

## 第十一条 甲、乙的权利和义务

### 11.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1.1.1 甲方派驻现场代表，组织协调现场工作，负责与乙方的日常业务对接。现场代表在
- 甲方授权范围下工作，有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期变更、工程价款的变更与确认、费用的增加以及质量验收最终认定权由甲方另行书面确认且须加盖甲方公章后方为有效。
- 11.1.2 甲方的指令、通知由甲方现场代表及有关人员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监理公司，由监理公司发出及监督执行，乙方代表或乙方收文人在收到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现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其授权范围内可发出口头指令，乙方对指令应予以执行。乙方应于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
- 11.1.3 开工10天前甲方通知乙方进场施工，并组织设计方、乙方进行现场技术交底，图纸会审，协调总包全部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协调乙方与总包签订施工配合协议，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相关手续。
- 11.1.4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以及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等事宜。
- 11.1.5 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各阶段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

### 1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2.1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前已经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了查勘，已经全方位考察熟悉包括项目所在地、本工程特征、原土建工程的工程质量对本工程的各项影响因素（责任、工期、造价、质量）；所有影响到本工程质量、造价、工期、各方责任等因素已经全部考虑周全，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在地各项必须由乙方缴纳的各项税金规费缴纳及可能变化调整因素（并且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及甲方财务对税票具体要求）、施工场地条件、各项材料产地及运输条件（水平及垂直运输、短驳及二次搬运）、特殊材料的搬运、物价涨跌、现场安全、水电费用、人员住宿、临时设施、各地企业各类人员差旅费、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人工费用、工期延期、管理费等所有已

完工程及在建工程成品保护费用、甲供材保管费等与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本工程要求达到的质量标准等。以上所有说明的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上因素）均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 11.2.2 工程开始前，乙方须认真审阅施工图、仔细核对各种位置和数量等由总包或其它承包单位完成的工程，并及时向甲方、总包及设计单位提出施工图或施工中存在的问题，以便在施工前使上述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否则，因乙方未能很好地审核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而造成返工的责任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同时，甲方将视为乙方已认可并接受了已经由总包或其它承包单位所完成的工程。乙方已经取得了对工程可能产生影响和作用的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它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通过签署合同，乙方接受对可预见的或者不可预见的为顺利完成工程的所有困难、风险和费用的全部职责。
- 11.2.3 根据工程需要，乙方协助总包搞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为了保护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或当甲方、监理、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应负责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
- 11.2.4 与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具、装备、成品、半成品、临时设施等均由乙方负责保护。乙方应承担在工程实施和完成以及修补任何缺陷过程中发生的，或由其引起的以下责任与风险并负责进行赔偿：(a) 任何人员的死亡或受伤；及(b) 任何财产的损坏或灭失，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已完工工程等。同时乙方应保障甲方免受为此或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和其它费用。
- 11.2.5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其费用。
- 11.2.6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1.2.7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各种规定而引起的任何责任。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 11.2.8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安全可靠性负全责。
- 11.2.9 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应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

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 11.2.10 乙方应熟悉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法令、手续等规定及程序。乙方须根据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承包范围，按照施工图及合同规定的材料规格、型号、材质、品牌及经甲方与设计单位批准认可的施工工艺，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并在保修期内完成工程缺陷的返工及修缮工作。
- 11.2.1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收各种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11.2.12 负责按规定购买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保险、为其在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为其现场的材料设备购买保险，以上保险所需要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 11.2.13 乙方应配备专职的预结算人员满足甲方的工作，代表乙方负责本工程的预决算工作及有关事宜，其签字具有法律效力。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报送《施工计划》和《已完成工程报表》，并每月编制工程进度报告书后提交给总包，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 11.2.14 乙方须按时参加甲方、监理、总包召开的有关会议，并遵从总包对整个工程现场的材料安置、施工水电及临时设施等方面的统一协调与管理，使总包能根据乙方的施工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11.2.15 乙方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
- 11.2.16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如确实因原设计有错误需要进行变更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以及解决措施，在取得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变更。
- 11.2.17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以及当地政府部门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乙方应当在施工期间或完工后，及时将垃圾清运出施工现场，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妥善进行处理，以上所有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11.2.18 乙方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它物品。甲方或者监理有权指示乙方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者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乙方应按照甲方或者监理的要求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11.2.19 对甲方涉及到工程施工的临时交办工作不得拒做，若乙方对甲方发出合理的书面指令不接受或拒绝施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 11.2.20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拒绝或者延期修复有缺陷的部位，甲方可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进行修复，所需要的费用乙方承担，由甲方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双倍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扣除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支付。
- 11.2.21 乙方应处理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如因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影响施工进度与质量的，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得要求增加工期与费用。乙方应自费处理好与周边村民的关系，不得以未处理好与周边村民的关系而作为影响工期与质量的理由。
- 11.2.22 除甲供的设备及材料以外，乙方须对自己购买的各种材料及成品进行试验并支付试验费。
- 11.2.23 本工程所需要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总包提供水电接驳口，由乙方自行准备接驳所需要的设备材料、人员、工具及其它所需要的器具。工程所需要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按照实际使用的水电向总包支付水电费。
- 11.2.24 乙方应服从甲方、总包、监理人的安排，接受甲方、总包、监理人的检查与监督。对于甲方、总包、监理的监督与检查，乙方不得拒绝，并提供有利条件接受监督、检查与指令。
- 11.2.25 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11.2.2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 11.2.27 乙方应当为总包及其它施工单位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不得影响他人施工，如总包及其它施工单位提出要求乙方提供施工便利条件的，乙方应当予以解决，如因乙方影响总包及其它施工单位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乙方人员的管理

12.1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乙方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应当为经验丰富、取得相应资格与资质的人员。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有关项目的施工人员需要取得相关资格与资质的，乙方应保证以上人员取得了相应的资格，监理人及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或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12.2 乙方应保障其雇佣人员的合法权益。

12.3.1 乙方应当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等内容。按时

- 支付人工工资，对于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应当优先用于支付工人的劳动报酬。
- 12.3.2 乙方应为其雇佣的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
- 12.3.3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对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音、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的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12.3.4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的约定，为其雇佣的人员办理保险，并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第十三条 施工组织计划与进度报告**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并报甲方和监理审核。

### **第十四条 工期延误**

- 14.1 乙方应当按期开工，乙方未按期开工。
- 14.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甲方、监理人认为乙方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乙方应采取措加快进度。
- 14.3 本项目材料供应、施工及验收的合同工期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合同工期的起计日以收到甲方开工令之日起算，乙方须在收到开工令后作好各项工作，并有序地将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运至施工现场，以开展本工程的各项施工。乙方须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工程的供货、施工、竣工及验收等工作并向甲方移交。
- 14.4 甲方及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乙方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乙方应按照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材料、设备等并提供安全保障，并保证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不致产生任何变质、损坏、损失、灭失。当工程恢复复工条件时，乙方应立即进行复工。

### **第十五条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 15.1 乙方应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项目所在地政府关于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并接受管理。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并对他们的安全负全责。

- 15.2 施工期间乙方需在其施工范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及设施，如乙方严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并且在收到书面指示后仍不改正，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有关的不称职人员。
- 15.3 乙方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和其它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影响。乙方应确保因其活动所产生的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应当按照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如乙方违反以上规定导致被政府部门罚款、造成的损失等，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15.4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监理人，并按照规定报告政府部门，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承担赔偿责任。对于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或违反国家安全操作规程而引起的任何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所有赔偿与责任等由乙方承担。

## 第十六条 设备、材料、苗木的供应

- 16.1 甲供材料：无
- 16.2 乙供材料：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或生产厂家进行采购、使用。
- 16.3 乙方应当购买质量合格的材料设备，所有的材料设备均应满足国家的有关标准，如合同约定的标准低于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如合同约定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按照合同的标准执行。以上国家标准包括非强制性标准。
- 16.4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设备的采购，经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品牌，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如乙方提出确需变更的，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 16.5 所有使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应是全新的，无任何破损、锈斑、变形、污染以及其它瑕疵，且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
- 16.6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材料设备是在各方面符合甲方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 16.7 所有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验收标准及政府有关规定，所有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须由甲方或监理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材料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 16.8 如乙方提供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保留提供其它材料的权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16.9 本工程甲供材料数量及加工图由乙方根据图纸要求进场前一周书面提交甲方项目部。
- 16.10 材料进场验收报告应由甲方、乙方、监理人三方签字。

## **第十七条 有关配合工作责任的确定**

- 17.1.1 本合同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乙方应按施工顺序并结合实际情况安排到整体工程进度中去。服从甲方、监理、总包对施工进度实行统一管理。
- 17.1.2 本合同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应服从总包的监督、检查，并符合有关规定。一旦发生事故承担各自施工内容的责任。
- 17.1.3 乙方向甲方领取工程进度款之前，交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签字确认。
- 17.1 在施工过程中和工程竣工移交甲方之前，乙方有责任对自己的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及不得损坏其它施工单位的工程成品、半成品。由于乙方责任损坏自己的工程成品，乙方应自费进行返工修复或更换；由于乙方责任损坏其它施工单位的工程成品、半成品，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 17.2 乙方施工范围内和乙方生活区内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乙方应负责打扫、清理、并负责自费外运或运至总包指定堆放地点。

## **第十八条 工程变更**

### **18.1 工程变更**

- 18.1.1 在工程实施的过程中，甲方有权进行以下的变更，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变更通知进行工程的变更，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或者延期执行。
- 18.1.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
- 18.1.3 如设计图纸确实有误需要进行变更的，乙方应当向甲方书面提出变更要求，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书而提交给甲方后由甲方决定是否采纳。
- 18.1.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它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监理人和甲方。合理化建议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其它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如甲方采纳乙方的建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指示。

### **18.2 变更程序**

- 18.2.1 甲方可直接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书，增加、减少工程量、对有关项目进行改变或者做出其它的变更要求。变更通知书中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甲方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
- 18.2.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变更通知书后认为该变更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浪费之处等而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说明原因

并附详细依据。经甲方与监理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变更通知书。

18.3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详见 6.3.2 条。

18.4 变更价款的结算

18.4.1 增加或减少项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实际工程量，确定增加或减少的工程款。

18.4.2 增加的工程款，在结算后一并支付给乙方。

## 第十九条 检查、检测

19.1 检查

19.1.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须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验收规范等进行检查、检验并按其要求返工、修改；因乙方自身的原因造成工程达不到标准及规范的要求时，乙方须承担返工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如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认可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9.1.2

19.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9.2.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时乙方应进行自检，乙方自检合格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及相关方工程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后，甲方及相关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9.2.2 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甲方(监理)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并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监理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甲方(监理工程师)对该验收记录的承认并不能免除乙方对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和材料质量等缺陷所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19.2.3 经甲方及相关方验收，工程质量已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但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监理)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未能及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则乙方可视为已征得甲方(监理)认可验收记录，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9.3 重新检验：如经甲方(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甲方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进行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切割或开孔，检验合格的，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并相应顺延工期，乙方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不合格的，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自费进行修补、重新施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覆盖，工期不予顺延。

## 第二十条 竣工验收

- 20.1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乙方可向甲方及监理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申请报告应当提前 15 日提出。
- 20.1.1 除了甲方书面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及甲方要求的实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经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0.1.2 已经按照甲方的要求准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20.1.3 已经按照甲方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20.1.4 甲方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20.1.5 甲方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完成的其它所有工作。

## 第二十一条 竣工结算

- 21.1 竣工结算资料应包括：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它与工程款有关的有效文件。
- 21.2 甲方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真实有效、详细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在 30 天内审核完毕并按约定支付结算款。

## 第二十二条 撤场

- 22.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或者合同终止后 14 日内，乙方应当完成以下的撤场工作：
- 22.1.1 施工现场的垃圾、废弃物、堆积物等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并运出施工现场，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完毕，施工现场已经清理、平整或复原，直至甲方检验合格为止。
- 22.1.2 乙方现场的施工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临时建筑等已经全部撤离现场。
- 22.1.3 除了工程需要经甲方同意留在现场的人员外，其余人员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 第二十三条 保修责任

23.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 第二十四条 工程转包和分包

24.1 本工程不得转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工程不得分包，如乙方违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改正或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对于乙方的损失（如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二十五条 合同解除

- 27.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7.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7.3 乙方无正当理由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27.4 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已经破产、清算，或乙方已经无力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
- 27.5 乙方丧失了完成本工程应当具有的资格与资质；
- 27.6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第二十六条 索赔

#### 28.1 乙方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或者延长工期的，应以下列程序向甲方提出索赔：

- 28.1.1 乙方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甲方及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及索赔报告，详细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及理由，并提供相关的证据。乙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书及索赔报告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8.1.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乙方应当按照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索赔通知书及索赔报告，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工程款金额或工期延长天数。
- 28.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索赔通知书及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及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乙方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甲方在审查完毕后，应将处理结果答复给乙方。如乙方不同意处理结果的，经协商后仍不

能达成一致的，可按照合同争议解决处理的约定进行处理。

28.3 乙方在工程结算完成后，无权再提出索赔要求。

28.4 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的索赔款，在工程结算后支付给乙方。

## 第二十七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29.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深圳仲裁委提起仲裁。

29.2 当某一争议已发生并且正在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解决时，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它权利，同时继续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但与争议事项有关的权利和义务除外。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盛德源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承包人（乙方）：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 附件 2：承诺书

#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二批）施工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 号）》文件。
- （14）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年03月01日

承诺书附件 1:

##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二批）施工
标段名称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二批）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03 月 01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 年 03 月 01 日

承诺书附件 2:

##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

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公章）：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年03月01日

承诺书附件 3:

###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郭大富	性 别	男	年 龄	52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921197202228 939	手机号 码	0755-33019188
参加工作时间	1972 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9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川 1332006200701634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 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华润东安湖未 来之城配套道 路工程二标段	约 4KM	2020.02	2020.02-2022.10	已完	/
长远小学新建 工程设计-施 工总承包	1.81 万 m <sup>2</sup>	2023.08	2023.08-2024.07	已完	/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附件 2：承诺书

##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二批）施工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16) 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年03月01日



承诺书附件 1:

##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二批）施工
标段名称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二批）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03 月 01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徐博 时间：2025 年 03 月 01 日

承诺书附件 2:

##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



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公章）：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年03月01日



承诺书附件 3:

###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郭大富	性别	男	年龄	52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921197202228 939	手机号码	0755-33019188
参加工作时间	1972 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9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川 1332006200701634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华润东安湖未来之城配套道路工程二标段	约 4KM	2020.02	2020.02-2022.10	已完	/
长远小学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81 万 m <sup>2</sup>	2023.08	2023.08-2024.07	已完	/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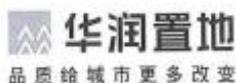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华润东安湖未来之城配套道路工程二标段	市政道路	10333.92 万元	郭大富	2022.10	成都市龙泉驿区
2	长远小学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公共建筑	11166.10 万元	郭大富	2024.07	成都市龙泉驿区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华润东安湖未来之城配套道路工程二标段	市政道路	10333.92 万元	郭大富	2022.10	成都市龙泉驿区
2	长远小学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公共建筑	11166.10 万元	郭大富	2024.07	成都市龙泉驿区



## 项目负责人业绩一：华润东安湖未来之城配套道路工程二标段



###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编号：GC-华润置地东安湖未来之城配套道路工程-2020001

致：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东安湖未来之城配套道路工程二标段招标于2020年2月12日经回标、评标后，我方决定同意按你方投标文件，确定你方为华润置地东安湖未来之城配套道路工程二标段的中标单位。

暂定总价为：¥103,339,211.96（含税价），大写（壹亿零叁佰叁拾叁万玖仟贰佰壹拾壹元玖角陆分），¥94,806,616.48（不含税价），大写（玖仟肆佰捌拾万陆仟陆佰壹拾陆元肆角捌分）。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合同价款10%（取最接近的千元为单位），请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起五个工作日内缴纳。

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在招标人将合同（文本或电子版）递交后，请于五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请贵公司按照双方约定的条款提供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规范及甲方要求；否则，我公司有权取消贵公司的中标资格，另择中标单位。

成都华润置地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回执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及盖章同意按2020年2月29日发出的华润置地东安湖未来之城配套道路工程二标段中标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接受并按要求完成合同签订。

中标人名称：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署：

日期：2020年3月4日

正本

东安湖未来之城配套道路工程

二标段合同

第一册 共五册

甲方：成都华润置地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2020 年 \_\_\_\_ 月

签订地点：\_\_\_\_\_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华润置地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东安湖未来之城配套道路工程二标段

2.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龙泉驿区，成都汽车城大道与东西轴线  
交叉口南侧片区，为规划地块，规划路网中一部分。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体育场路（横三路）（体育公园路）（长约 600.139  
米，宽 20 米）、纬二五路（长约 308.105 米，宽 20 米）、横四路  
（长约 361.469 米，宽 16 米）、横五路（长约 795.663 米，宽 20  
米）、横六路（长约 394.069 米，宽 20 米）、纵一路（长约 446.225  
米，宽 20 米）、纵二路（长约 264.575 米，宽 14 米）、纵三路（长  
约 789.205 米，宽 20 米），合计约 4km。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道路砼路面及施工范围内构筑物的破除及建渣外运；土石方挖填及换填、雨污排水管道及井室系统、桥隧工程（若有）、电力通道、通信通道、道路照明、交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划线、标志标牌制安及信号灯）、自来水工程、车行道路基础；路平石、路沿石、道路沥青路面、人行道基础及边沟边坡基础等；电力、燃气道路所有相关专业的施工配合，具体详见《东安湖未来之城配套道路工程工料规范》

## 二、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0年2月20日。

暂定竣工日期：纵一路以外的道路暂定竣工日期为2021年4月30日，纵一路暂定竣工日期2022年10月底。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标准（详见东安湖未来之城配套道路工程工料规范）。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暂定价款（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叁佰叁拾叁

万玖仟贰佰壹拾壹元玖角陆分(小写: ¥103,339,211.96 元), 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94,806,616.48 元, 按税率(9%)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8,532,595.4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 (小写: ¥2,064,555.99 元); (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暂列金额产生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 / \_\_\_ 元整(¥ \_\_\_ / \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 / \_\_\_ 元(小写: ¥ \_\_\_ 元); (含由于计价程序而产生的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佰万 元整(小写: ¥ : 8,000,000.00 元)(含税金 9%)。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合同。

3. 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航天路支行

户名: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402234009022709066

承包人确认, 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负有完全责任; 接到承包人

的账户变更通知，只要盖有承包人的公章、财务专用章、项目部公章等，发包人就无义务进行进一步审核，因变更通知虚假或错误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生效时间若无明确时间，则以下一次节点付款时生效。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大富。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及招标过程往来函件；3) 投标函；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本项目工料规范及附件；7) 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设计文件；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经评标后调整清单）；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11)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等文件及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成都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成都华润置地驿都  
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10112086651727D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  
龙泉镇中街 99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吴秉琪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8-8600886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5116010160181601878442

承包人：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10112210450739B

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开发区成龙大道三  
段 388 号 16 号楼

邮政编码：610100

法定代表人：陈国华

委托代理人：胡玉林

电话：028-88439757

传真：028-8843975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航天  
路支行

账号：4402234009022709066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华润置地未来之城配建道路项目标段

建设单位：成都华润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华洋置物業維修及改善項目		工程地址	大老灣區新寧邨附屬車房大廳 A座1、2樓及西面車房A座1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市政
	层数	地下	层	地上	层
	电梯			自动扶梯	
	开工日期	2020.3.18		竣工验收日期	2021.10.18
	建设单位	成都华润置地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信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基础检测单位	四川群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重庆信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验 收 组 成 情 况	单 位	姓 名	职 称 ( 职 务 )		备 注
	建设单位	黄晓林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杨云	总监理工程师		
		李康平	总监		
	施工单位	郭大富	项目经理		
		王晓平	技术负责人		
		王强	质量负责人		
		杨振杰	总工程师		

验收组 组成 情况	设计单位	周军	项目负责人	
		杨	设计人员	
	勘察单位	周永刚	项目负责人	
		李运航	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张育才	监督员	

竣工 验收 内容	<p>工程设计及合同内容: 道路、排水、给水、电力通信、交通、照明。</p>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 收 程 序	<p>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有关监督单位, 给水、排水、电力通信、交通、照明等单位参加, 进行竣工验收, 分为道路、排水给水、电力通信、交通照明验收小组进行工程资料审核, 然后对工程竣工验收的具体检查验收, 最后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 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理单位进行。</p>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p>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检查合格。</p>
	<p>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各自分别签署了质量合格文件。</p>
	<p>4. 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规划、技术、监督已进行了专项验收, 检查合格。</p>
	<p>5.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p>
	<p>6.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 合格。</p>
	<p>7.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p>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道路	合格
		机水	合格
		给水	合格
		电力通信	合格
		交通	合格
		照明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抽查次, 均符合要求, 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其中符合要求 经鉴定符合要求 核查结果:	项 项 项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  
检查验收,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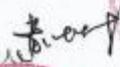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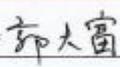
1. 工程技术方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竣工验收规范要求。
2. 工程全部按照国家有关设计和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了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3. 本工程质量好,无质量隐患,使用功能满足要求。
4. 本工程分项检验报告,测试均符合设计规范。
5. 本工程共8个单位工程,分部分项质量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021年10月8日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公章) 2021年10月18日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2021年10月18日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2021年10月18日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2021年10月18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公章) 2021年10月18日

## 项目负责人业绩二：长远小学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 中标通知书

(牵头人)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员)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下列工程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以及四川省、成都市的相关规定进行招标,经评标、决标,由你单位中标。

工程名称	长远小学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招标人	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龙泉驿区鲸龙路以西,东航路以北。	投资形式	国家投资-政府投资	
计划文号	龙发改审批【2023】4号	设计单位	/	
建设规模	该项目占地面积18170.28 m <sup>2</sup> ,总平工程面积10993.07 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25814.70 m <sup>2</sup>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0190.33 m <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5624.37 m <sup>2</sup>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综合楼、门卫室、地下功能室、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室外活动场地、硬质铺装、绿化等。	图审查文号	/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范围	本工程红线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包括办理开工、竣工等手续,发包人另行发包的除外,以及发包人指定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包含的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中标价	投标总价:111660972.58元,其中设计费1428320.58元,工程建设费110232652.00元。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郭大富
			执业资格	全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川1332006200701634
总工期	33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300日历天。	中标质量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本合同要求和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招标人: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3年08月10日				

任真

## 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JGZCB (CYXX) -[2023]017

项目名称: 长远小学新建工程

发包人: 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牵头人)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8 月 24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牵头人）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长远小学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二）工程地点：龙泉驿区鲸龙路以西，东航路以北。

（三）工程规模：该项目占地面积 18170.28 m<sup>2</sup>，总平工程面积 10993.07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5814.70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0190.33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5624.37 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综合楼、门卫室、地下功能室、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室外活动场地、硬质铺装、绿化等。

（四）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龙发改审批【2023】4号

（五）资金来源：国家投资-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红线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包括办理开工、竣工等手续，发包人另行发包的除外，以及发包人指定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包含的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工期

工期为 33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300 日历天），计划工期开始日期 2023 年 8 月 24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9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令要求为准。

合同生效时间为工程工期开始时间即承包人应当开始工作的时间，若发包人对工程有调整的，工期开始时间以发包人另行通知为准，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对此应无条件接受，中标价格不变。

### 四、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要求并通过有

关主管部门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本合同要求和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达到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

## 五、合同价款

(一) 本合同暂定总价 111660972.58 元，其中设计费暂定价 1428320.58 元、建安工程费暂定价 110232652.00 元。

### (二) 结算其他事宜

1. 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款不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政府批准增加内容或投资额除外）。承包人应在本项目暂定建安工程费控制价 11981.81 万元的基础上进行限额设计，承包人应在施工图设计审查通过后 15 日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并报发包人评审，评审通过的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经评审的设计概算对应的建安工程费。

2. 建安工程费及设计费最终结算方式：

2.1 建安工程费计算方式：根据发包人现场代表、造价代表等负责人确认的竣工资料按实计算的工程量，在分部分项和单价措施项目限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的基础上将建安工程费中标价（即建安工程费暂定合同价）转化成中标下浮比例进行计算，即下浮 8%。

转化公式：中标下浮比例 =  $1 - \frac{\text{建安工程费暂定合同价} (\text{¥}110232652.00)}{\text{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 (\text{¥}119818100)} \times 100\%$ 。

但：缺项、漏项、新增项目按变更估价原则处理；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不下浮（计费基数以下浮前的定额人工费为准）；双方认质核价的材料（设备）费不下浮；专业工程暂估的建安工程费不适用前述下浮比例，按另行招标的中标结果计算。

2.2 设计费计算方式：将设计费中标价（即设计费暂定合同价）转化成中标下浮比例进行计算。

转化公式：中标下浮比例 =  $1 - \frac{\text{设计费暂定合同价} (\text{¥}1428320.58)}{\text{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text{¥}1569583.06)} \times 100\%$ 。

设计费（含税）=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算出收费基准价  $\times (1 - 20\%) \times$  施工图设计工作量占比为 55%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比例 } 9\%)$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基本设计收费 + 其他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 (1.0)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 (1.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部分分项和单价措施项目限价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且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承包人：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卡爾中心16栋

邮政编码：610100

电 话：028-88439757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账号:

账号: 2170011871



(成员) 中国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866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028-62550103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 51001426208050393848

# 成都市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长远小学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 填写说明

- 一、本报告适用于各类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等建筑安装工程。
- 二、本报告由建设单位编制，内容须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假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 三、本报告需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的相关人员组成工程验收小组对工程资料及实体进行检查验收，并形成统一的工程质量验收结论，相关部门人员签字、盖章认可。要求填写内容详实、准确，验收结论明确，相关资料完整。
- 四、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验收小组成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工程资质。
- 五、竣工验收内容需包含设计图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 六、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需填写由谁组织、由谁参加、谁监督、验收先后顺序等内容。
- 七、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需填写各项内容的检查结论性意见。
- 八、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应填写档案资料验收结果、是否按设计图施工及执行验收规范情况、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使用功能是否满足以及分部评定及观感评定，最后需对整个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是否合格做出结论性意见。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长远小学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龙泉驿区鲸龙路以西，东航路以北
	建筑面积(平方米)	25814.7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4层，地下1层		总高度(米)	23.55
	电梯(台)	3		自动扶梯(台)	0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造价(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510112202403220501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冶成都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成都瑞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四川宏德慧成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质量监督登记号	
验 收 组 成 情 况	单 位	姓 名	职 称 (职务)		备 注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张歌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涂道武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	郭大富	项目经理		
		孙明	技术负责人		
		何春平	质量负责人		
		张力	专业工长		
		罗云彬	资料员		
		张羽中	安全员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俞亮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袁章均	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竣工 验收 内 容	建筑、结构、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电梯工程、智能 建筑、建筑节能等设计图纸变更包含的全部内容。			

竣工验收程序 形式和组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li> <li>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li> <li>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li> <li>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字</li> </ol>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全部已完成</li> <li>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资料齐全，检查合格</li> <li>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签署齐全，检查合格</li> <li>4.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检测合格</li> <li>5.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li> <li>6.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li> <li>7. 其他： 无</li> </ol>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 部 评 定 工 程 情 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观感质量评价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		
质量控制情况	共检查 9 项 其中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检查结果：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符合设计,验收合格 王臣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臣 2024年8月17日



工程质量符合勘察规范及验收标准,评定合格工程。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袁喜坤 2024年8月17日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及验收标准,评定合格工程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合 2024年8月17日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臣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杨振建 2024年8月17日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徐顺武 2024年8月17日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龙泉驿区大面街道蒲草片区级土地整理项目、龙泉驿区皇冠湖片区道路及配套建设工程第二批次一标段	1 线道路全长：1597.003m；宽度：40m。 2 线道路全长：1246.462m；宽度：25m。 东风渠改线长度：380.4m，半径100m。	20139.63	2017.10.26	龙泉驿区大面街道
2	华润置地东安湖未来之城配套道路工程二标段	约 4KM	10334	2020.02.01	位于龙泉驿区，成都汽车城大道与东西轴线交叉口南侧片区，为规划地块，规划路网中一部分
3	自贡大安寨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汇柴口道路工程	1457.583m	44564	2017.5.26	自贡市大安区、自流井区
4	侧柏路(合菱东路至合文东路段)建设工程及中航锂电生活区东侧绿化工程	1864.222m	11045.52	2022.06.21	柏合街道
5	光明区公明街道宝滨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东侧规划一路	/	250	2022.12.28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镇公明街道上村社区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龙泉驿区大面街道蒲草片区级土地整理项目、龙泉驿区皇冠湖片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第二批次一标段	1 线道路全长：1597.003m；宽度：40m。 2 线道路全长：1246.462m；宽度：25m。 东风渠改线长度：380.4m，半径100m。	20139.63	2017.10.26	龙泉驿区大面街道
2	华润置地东安湖未来之城配套道路工程二标段	约4KM	10334	2020.02.01	位于龙泉驿区，成都汽车城大道与东西轴线交叉口南侧片区，为规划地块，规划路网中一部分
3	自贡大安寨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汇柴口道路工程	1457.583m	44564	2017.5.26	自贡市大安区、自流井区
4	侧柏路(合菱东路至合文东路段)建设工程及中航锂电生活区东侧绿化工程	1864.222m	11045.52	2022.06.21	柏合街道
5	光明区公明街道宝滨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东侧规划一路	/	250	2022.12.28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镇公明街道上村社区



企业业绩一：龙泉驿区大面街道蒲草片区级土地整理项目、龙泉驿区皇冠湖片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第二批次一标段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国开四川（龙泉驿）城乡统筹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成都华阳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泉驿区大面街道蒲草片区一级土地整理项目、龙泉驿区皇冠湖片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第二批次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泉驿区大面街道蒲草片区一级土地整理项目、龙泉驿区皇冠湖片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第二批次一标段。

2. 工程地点：龙泉驿区大面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龙发改审批【2015】339号、【2016】352号。

4.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包括蒲草片区1线（湖东路）、蒲草片区2线（含剩余道路）、皇冠湖片区1线、皇冠湖片区2线、东风渠临时改线及恢复工程等附属配套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蒲草片区1线（湖东路）、蒲草片区2线（含剩余道路）、皇冠湖片区1线、皇冠湖片区2线、东风渠临时改线及恢复工程等附属配套工程全部内容的施工。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12月1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11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零壹佰叁拾玖万陆仟贰佰捌拾肆元整（¥20139628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肆万捌仟捌佰壹拾元壹角玖分（¥4548810.1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贰万柒仟陆佰肆拾壹元壹角伍分（¥8627641.1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云洪。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7年10月26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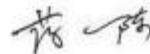
本合同在成都市龙泉驿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510112210450739B

地 址：\_\_\_\_\_

地 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

成龙大道三段388号16号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610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28-88439887

传 真：\_\_\_\_\_

传 真：028-88436118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航天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402234009022709066

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3

陈国印

成都市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龙泉驿区大面街道蒲草片区一级土地整理项目、龙泉驿区东安湖（原皇冠湖）片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第二批次一标段

建设单位：成都经开兴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泉驿区大面街道蒲草片区一级土地整理项目、龙泉驿区东安湖（原皇冠湖）片区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第二批次一标段	工程地址	龙泉驿区大面街道蒲草片区
	工程规模	1线道路全长：1597.00m，宽度：40m。 2线道路全长：1246.46m，宽度：25m。 与凤梁及长度：380.4m，半径100m。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	成都经开兴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成都兴蜀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监理单位	成都瑞特建设监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龙泉驿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验收组组成情况	专业	成员名单	所在单位
	设计项目负责人	刘红	中国华西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电力	韩善存	-
	照明	何	-
	幕墙项目负责人	廖勇	四川三磊幕墙装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负责人	刘	成都瑞特装饰公司
	幕墙	何	成都兴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朱川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程序	<p>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工程由质量监督部门监督执行。</p>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本工程从立项-招标-报建-报监-开工-竣工的过程均符合基本建设程序。</p>
	<p>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p> <p>勘察单位:能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有关质量保证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勘察工作质量符合强制性标准规范,能及时到现场处理问题,现场地质情况与勘察报告内容相符,已签署质量合格文件。</p> <p>设计单位:能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有关质量保证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工程实体质量与设计图纸及有关设计文件相符。</p> <p>施工单位:能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有关质量保证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施工中能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施工,能及时整改施工中存在的质问题,工程实体质量符合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款要求。</p> <p>监理单位:能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有关质量保证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监理人员能严格按照国家监理规范实施监理,在工作中能根据工程相性,采取适当及监理知识的要求做到旁站、巡视、平行监理,并认真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对施工单位的质量验收资料能及时认真审核,并有真实完整的监理资料。</p>

工 程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排水工程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通信工程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变电工程	合格
		照明工程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道路工程	合格
		钢梁加固改线及恢复工程	合格
外观 质量 评分	外观质量综合评价好。		
实测 项目 评分	共抽查 11 项，其中好的 9 项，一般 2 项。		
质保 资料 评定	共抽查 64 项 其中符合要求 6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检查结果：合格		
单位 工程 质量 验收 结论	<p>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li> <li>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li> <li>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li> <li>4. 本工程共 9 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li> </ol>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8日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8日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2年4月28日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袁川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2年4月28日

同意验收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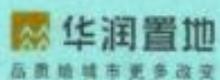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4月28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1、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 2、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 3、地基与基础、主体工程以及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 4、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 5、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 6、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 7、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 8、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9、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企业业绩二：华润置地东安湖未来之城配套道路工程二标段



正本

## 东安湖未来之城配套道路工程

### 二标段合同

第一册 共五册

甲方：成都华润置地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2020 年 \_\_\_\_ 月

签订地点：\_\_\_\_\_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华润置地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东安湖未来之城配套道路工程二标段

2.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龙泉驿区，成都汽车城大道与东西轴线  
交叉口南侧片区，为规划地块，规划路网中一部分。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体育场路（横三路）（体育公园路）（长约 600.139  
米，宽 20 米）、纬二五路（长约 308.105 米，宽 20 米）、横四路  
（长约 361.469 米，宽 16 米）、横五路（长约 795.663 米，宽 20  
米）、横六路（长约 394.069 米，宽 20 米）、纵一路（长约 446.225  
米，宽 20 米）、纵二路（长约 264.575 米，宽 14 米）、纵三路（长  
约 789.205 米，宽 20 米），合计约 4km。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道路砼路面及施工范围内构筑物的破除及建渣外运；土石方挖填及换填、雨污排水管道及井室系统、桥隧工程（若有）、电力通道、通信通道、道路照明、交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划线、标志标牌制安及信号灯）、自来水工程、车行道路基础；路平石、路沿石、道路沥青路面、人行道基础及边沟边坡基础等；电力、燃气道路所有相关专业的施工配合，具体详见《东安湖未来之城配套道路工程工料规范》

## 二、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0年2月20日。

暂定竣工日期：纵一路以外的道路暂定竣工日期为2021年4月30日，纵一路暂定竣工日期2022年10月底。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标准（详见东安湖未来之城配套道路工程工料规范）。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暂定价款（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叁佰叁拾叁

万玖仟贰佰壹拾壹元玖角陆分 (小写: ¥103,339,211.96 元), 其中合同金额 (不含增值税) 为: ¥94,806,616.48 元, 按税率(9%)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8,532,595.4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2,064,555.99 元); (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暂列金额产生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整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小写: ¥      元); (含由于计价程序而产生的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捌佰万 元整 (小写: ¥ : 8,000,000.00 元) (含税金 9%)。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合同。

3. 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航天路支行

户名: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402234009022709066

承包人确认, 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负有完全责任; 接到承包人

的账户变更通知，只要盖有承包人的公章、财务专用章、项目部公章等，发包人就无义务进行进一步审核，因变更通知虚假或错误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生效时间若无明确时间，则以下一次节点付款时生效。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大富。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及招标过程往来函件；3) 投标函；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本项目工料规范及附件；7) 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设计文件；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经评标后调整清单）；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11)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等文件及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成都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成都华润置地驿都  
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10112086651727D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  
龙泉镇中街 99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吴秉琪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8-8600886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5116010160181601878442

承包人：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10112210450739B

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开发区成龙大道三  
段 388 号 16 号楼

邮政编码：610100

法定代表人：陈国华

委托代理人：胡玉林

电话：028-88439757

传真：028-8843975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航天  
路支行

账号：4402234009022709066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华润置地未来之城配建道路项目标段

建设单位：成都华润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华洋置地未来城配套设施项目-污水		工程地址	龙泉驿区东安路及平安路 北侧、城市东环路南侧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市政
	层数	地下层	地上层	总高	
	电梯			自动扶梯	
	开工日期	2020.3.18		竣工验收日期	2021.10.18
	建设单位	成都华洋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中安工程建设和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省地质勘察设计院		基桩检测单位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设计单位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 收 组 成 情 况	单 位	姓 名	职 称 ( 职 务 )		备 注
	建设单位	黄晓林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杨云	总监理工程师		
		李康平	总监		
	施工单位	郭大富	项目经理		
		王晓平	技术负责人		
		王强	质量负责人		
		杨振杰	总工程师		

验收组 组成 情况	设计单位	周军	项目负责人	
		杨	设计人员	
	勘察单位	周永刚	项目负责人	
		李运航	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张育才	监督员	

竣工 验收 内容	<p>工程设计及合同内容：道路、排水、给水、电力通信、交通、照明。</p>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 收 程 序	<p>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关监督单位、给水、排水、电力通信、交通、照明等单位参加，进行竣工验收。分为道路、排水给水、电力通信、交通照明几个专业小组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竣工验收的具体检查验收，最后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总结，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理单位进行。</p>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p>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检查合格。</p>
	<p>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各单位分别签署了质量合格文件。</p>
	<p>4. 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规划、技术、监督已进行了专项验收，检查合格。</p>
	<p>5.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p>
	<p>6.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合格。</p>
	<p>7.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p>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道路	合格
		机水	合格
		给水	合格
		电力通信	合格
		交通	合格
		照明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抽查项，均符合要求，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其中符合要求 经鉴定符合要求 核查结果：	项 项 项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  
检查验收,验收结论:

1. 工程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质量检查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设计  
验收规范要求。
2. 工程全部按照国家有关设计和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了国家有关  
验收规范要求。
3. 工程质量好,无质量隐患,使用功能满足要求。
4. 工程分项检验报告,测试均符合设计规范。
5. 本工程共8个单位工程,分部分项质量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021年10月8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朱永平</u> 2021年10月1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u>周永刚</u> 2021年10月1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u>周军</u> 2021年10月18日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u>郭大富</u>	 施工单位: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u>杨振志</u> 2021年10月1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杨春</u> 2021年10月18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li> <li>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li> <li>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工程开、竣工报告;</li> <li>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li> <li>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li> <li>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li> <li>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li> <li>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li> <li>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li> <li>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li> <li>11、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li> </ol>	

企业业绩三：自贡大安寨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汇柴口道路工程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自贡华建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在基于 PPP 主合同的基础上就自贡大安寨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汇柴口道路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自贡大安寨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汇柴口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自贡市大安区、自流井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自发改发(2016)461号、481号。
4. 资金来源：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以 PPP 合同约定为准）。
5. 工程内容：自贡大安寨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汇柴口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设计内容以及发包的工程量清单范围、经政府批准的变更工程范围。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道路路基工程、路面工程、隧道工程、挡防工程、交通安全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见自贡大安寨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汇柴口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设计内容以及发包的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暂定肆亿肆仟伍佰陆拾叁万陆仟贰佰玖拾捌元（最终以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价格为准）（¥445636298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以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价格为准  
（¥\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以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价格为准  
（¥\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以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价格为准  
(¥\_\_\_\_\_元)；

### 建设项目签约合同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大安寨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汇柴口道路工程；

金额(元)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暂估价格(万元)	签约合同价(含暂列金额,下浮率18%)万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暂列金额
1	大安寨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42081.44	34506.7808	待定	待定	待定
2	汇柴口道路工程	12264.45	10056.849	待定	待定	待定
合计		54345.89	44563.6298	待定	待定	待定

注：建安工程费以财评价为基数下浮，最终以审计结算价为基数进行结算。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阳。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自贡华建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肆正肆副）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自贡市汇柴口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           自贡华建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自贡市汇荣口道路工程		工程地址	自贡自流井区
	建筑面积	1457.583m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层数			总高	
	电梯			自动扶梯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1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4月16日
	建设单位	自贡华建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管理)单位	四川成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湖南中大设计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成都畅达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湖南中大设计院有限公司 自贡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西南交通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中字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自贡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马斌	总经理		
		梁建	副总经理		
		龚勇	副总经理		
		熊福华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陈家茂	总监理工程师		证书号: 51008964
		高洁	监理工程师		证书号: 51012903
		黄利	监理工程师		证书号: 51008901
		范超友	监理工程师		证书号: 监工培(16)1904
	项目管理单位	张俊明	监理工程师		
		杨永建	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李晋睿	一级建造师、项目负责人		证书号: 川151151622199
		杨振杰	技术负责人		
	勘察单位	杨磊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	赵雄	设计负责人		
张洋		设计负责人			
杨建波		设计负责人			



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市政隧道、道路及绿化、机电、排水管网、交安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并在正式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验收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管理人、实施机构及政府相关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如未派代表参加有关验收的，不影响该等验收的效力。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按要求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符合要求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符合要求
	4. 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符合要求
	5.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
	6.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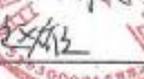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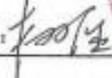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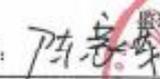


工 程 验 收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道路工程	合格
		隧道工程	合格
		张家沱隧道下穿内六铁路工程	合格
		机电工程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交安工程	合格
		排水管网工程	合格
		自贡市汇柴口道路工程排水项目	合格
结 论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经综合验收组检查，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总体质量评定合格。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99 项 其中符合要求 9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核查结果：符合规范要求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p>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道路工程共 7 分部, 经检查, 均符合设计标准和设计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li><li>②、隧道工程共 9 分部, 经检查, 均符合设计标准和设计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li><li>③、张家沱隧道下穿内六铁路工程共 10 分部, 经检查, 均符合设计标准和设计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li><li>④、排水管网工程共 3 分部, 经检查, 均符合设计标准和设计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li><li>⑤、机电工程共 2 分部, 经检查, 均符合设计标准和设计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li><li>⑥、绿化工程共 1 分部, 经检查, 均符合设计标准和设计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li><li>⑦、交安工程共 1 分部, 经检查, 均符合设计标准和设计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li><li>⑧、自贡市汇柴口道路工程排水项目共 4 分部, 经检查, 均符合设计标准和设计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li></ul>
----------------------------	--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公章) 2021年6月16日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2021年6月16日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2021年6月16日
注册建造师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2021年6月16日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公章) 2021年6月16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有关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企业业绩四：侧柏路(合菱东路至合文东路段)建设工程及中航锂电生活区东侧绿化工程

## 中标通知书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年05月10日递交的侧柏路（合菱东路至合文东路段）建设工程及中航锂电生活区东侧绿化工程施工 /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10455237.62元（其中暂列金额：9570070.19元）

工期/周期：365日历天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履约保证金：5044258.37元

中标范围：侧柏路（合菱东路至合文东路段）建设工程及中航锂电生活区东侧绿化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发出的工程量清单；

项目负责人：秦川

证书名称：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川 1512015201519684

建设地点：柏合街道

- 1、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 2、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合同；
- 3、其他：无。

特此通知！

招标人：成都经开产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朱刚

2022年05月20日

(GF—2017—0201)

经开产投集团 2022 版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经开产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侧柏路（合菱东路至合文东路段）建设工程及中航锂电生活区东侧绿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侧柏路（合菱东路至合文东路段）建设工程及中航锂电生活区东侧绿化工程。

2.工程地点：柏合街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川投资备【2110-510112-04-01-220748】第FGQB-0561号。

4.资金来源：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道路全长约1867.222米，红线宽25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电力、通信、桥梁、智慧综合杆、交安、景观绿化、其它相关配套工程及中航锂电生活区东侧绿化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6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6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本合同要求和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零肆拾伍万伍仟贰佰叁拾柒元陆角

贰分 (¥ 110455237.62 元), (含税价);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贰佰伍拾玖万捌仟肆佰柒拾壹元壹角伍分 (¥ 2598471.1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玖佰伍拾柒万零柒拾壹角玖分 (¥ 9570070.1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秦川。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或中选通知书 (如果有);
- (2)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

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成都市龙泉驿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双方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备案机构留存壹份。

发包人：成都经开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刘华 经办人： \_\_\_\_\_  
通讯地址：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部经济港 G7 栋 通讯地址：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成龙大道

三段 388 号 16 号楼

邮政编码：610100 邮政编码：610100

电话：028-84870316 电话：028-88439887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航天路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4402234009022709066

JS-A007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侧柏路（合菱东路至合文东路段）建设工程  
及中航锂电生活区东侧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成都经开产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施工单位：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名称	侧柏路（合安东路至合文东路段）建设工程及中航锂电生活区东侧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成都市成华区白柏台街道
工程规模	道路全长约1867.22米，红线宽25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电力、通信、桥梁、智慧路灯杆、交通标志牌、其他相关工程及中航锂电生活区东侧绿化工程。	工程造价	110455237.62元
工程类别	城镇道路工程	结构类型	沥青路面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施工单位	四川联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袁一
监理单位	中航锂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郭仁林
勘察单位	四川智地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舒中浩
设计单位	成都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日忠
建设单位	成都经开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坤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侧柏路（合安东路至合文东路段）建设工程及中航锂电生活区东侧绿化工程		工程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柏合街道
	建筑面积	m <sup>2</sup>		结构类型	沥青路面
	层数	地上	/	基础形式	
		地下			
	电梯	/ 台		总高	/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8日		自动扶梯	/ 台
	建设单位	成都经开产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勘察单位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锦冠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成都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四川宏德慧成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龙泉驿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监理单位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施工单位	[Handwritten Signature]		项目经理	
		[Handwritten Signature]		技术负责人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王学亮		
		王宇环		
		李慧		
		李俊		
		张晨光		
	勘察单位	王中清		
		陈岩		
	相关单位			

<p>一、工程概况:</p> <p>侧相路(合菱东路至合义东路段)建设工程起于合菱东路,止于合义东路,全长1867.22米,宽约25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桥梁工程、管架综合杆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p> <p>电杆工程是在该区域侧相路工程位于侧相路(合菱东路至合义东路段)西侧,杆带宽度约4.5米,长度约6.55米,面积共计约30.07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景观杆架工程、景观照明工程、景观给水工程。</p>
<p>二、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执行到位,符合程序要求。</p>
<p>三、对工程勘察工作的评价:</p> <p>项目勘察数据符合规范要求,科学、准确。</p>
<p>四、对工程设计工作的评价:</p> <p>设计单位在设计过程中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p>
<p>五、对工程监理工作的评价:</p> <p>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管理工程师,监理员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开展监理工作,对工程重要结构部位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监理业务工作满意。</p>
<p>六、对工程施工工作的评价:</p> <p>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合理安排组织施工,基本履行合同约定,对质量做出控制,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达到竣工验收标准。</p>

七、工程竣工验收依据：

1. 施工合同
2. 设计图纸
3. 规范要求。

八、工程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情况：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验收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li> <li>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情况。</li> <li>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li> <li>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li> </ol>	
验收内容	档案资料 检查情况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16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工程实体 检查情况	检查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工程限量符合验收标准，主要材料、构配件检查1项，见证4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检查17项，符合要求，使用功能均满足。
	工程外观 检查情况	共检查1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九、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经对本工程竣工验收,各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秦川

2023年10月26日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秦林

2023年10月26日

根据检测单位提交的检测报告及检测结论,施工单位的施工记录过程资料,监理、施工、设计等各方的最终验收结论,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舒中君

2023年10月26日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6日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平

刘平

2023年10月26日

企业业绩五：光明区公明街道宝滨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东侧规划一路

光明区公明街道宝滨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东侧规划一路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公明街道宝滨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东侧规划一路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镇公明街道上村社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盛德源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光明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2月28日

---

光明区公明街道宝滨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东侧规划一路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公明街道宝滨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东侧规划一路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镇公明街道上村社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盛德源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光明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2月28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盛德源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3栋103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三段388号16号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光明区公明街道宝滨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东侧规划一路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光明区公明街道宝滨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东侧规划一路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镇公明街道上村社区；
- 1.3 工程概况：光明区公明街道宝滨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东侧规划一路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镇公明街道上村社区。

##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包括施工图内的道路工程、雨水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预埋过路套管等。
- 2.2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环境工程的需要，平整施工范围内场地，修建现场临时施工道路。
- 2.3 工程完成后本工程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清除以及所有人员、机械的清退场工作，办理相关成品的移交工作。
- 2.4 小区施工图范围内的室外给排水工程。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 3.1.1 合同总工期：    日历天

实际竣工日期以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通过设计、监理、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手续之日为准。

- 3.1 乙方须服从工程总工期要求，把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工期合理安排到工程总工期内，不得影响总包单位的工序安排，且乙方的施工进度必须满足总包单位或其他关联施工单位的进度要求，不能影响其他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均不顺延工期。

####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施工技术要求

- 4.1 工程质量标准：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并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及合同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附件的技术要求），乙方应确保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国家以及项目所在地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并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技术要求。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为国家及工程当地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等，且均为最新版本。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如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高于国家及地方标准的，以合同的约定为准，如合同约定的标准低于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中的标准高者执行。以上质量要求包括工程质量、施工质量、材料设备质量。
- 4.2 为保证工程质量，乙方应在工程施工前对施工现场进行实地测量和勘察。
- 4.3 如果乙方所承建的本合同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自费进行整改直至全部工程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验收合格。

#### 第五条 承包方式

- 5.1 采用施工图范围内合同清单和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即包工期、包工、包料（甲供设备材料除外）、包质量、包造价、包税费、包安全、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材料送检通过、包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包资料在甲方协调的条件下交给城市档案馆归档合格、包质保等与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并已充分考虑一切可能的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合同约定除外）、施工工具和人工费涨价风险，汇率和利率变动、通货膨胀，标准规范的颁布或/和修订、国家以及地方政策或市场政策变动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的风险）。除了本合同第6.3款明确规定可以调整的外，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本款所指施工图为甲方提供的《光明区公明街道宝滨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东侧规划一路施工图设计图册》（图纸编号： ， 下发日期 年 月 日）中的所有内容。

5.2 乙方应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全责。

## 第六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

### 6.1 合同价款:

6.1.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闭口包干,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元)。本工程固定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机械费、利润、管理费、为完成本工程的一切施工措施费(如文明施工、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材料与设备的检验试验等)、规费(如工程排污、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保险费等)、税费、本合同工程开工令办理及办理竣工验收费用、配合总包单位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费用、各类由乙方办理的手续的费用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并已充分考虑一切可能的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施工机具和人工费涨价风险,汇率和利率变动、通货膨胀,标准规范的颁布或/和修订、国家以及地方政策或市场政策变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即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该类风险费用一律不作调整)等的一切费用。本合同除设计变更、甲方书面通知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或甲方书面认可的单价变更外,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量和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固定总价在结算时均不作任何调整。

6.1.2 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均须由甲方现场代表及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盖章后生效。因设计变更及甲方书面指令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和工程项目增减,结算工程造价可相应增减。

6.1.3 措施工项目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干使用,不论合同签订后发生可知的或不可知的情况,费用均不做任何调整。

6.1.4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在工程实施期间的涨跌风险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不因国家及地方出台政策性调整文件以及市场价格的变化等而调整。

### 6.2 支付方式

6.2.1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工程款。

6.2.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a、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上报当月(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所完成工程量(如承包人未及时申报的,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上报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审核完毕,并于次月10日前按当期合格工程量款项的80%比例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b、如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工程款的,每延期一天,按未付款项的银行同期

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个月内不计利息）。发包人承诺在施工期间发包人不会存在连续2个月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情形。

- c、本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并经设计、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上报已完工程量，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上报申请书后7天内审核确认，发包人审核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90%。
  - d、工程竣工备案后15天内乙方向甲方申报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乙方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30天内办理工程结算，结算完成甲方付至结算款的97%；
  - e、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税务机关认可的发票。
- 6.2.3 合同结算总造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二年，质保期满，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会质保金。

### 6.3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由此而引起本合同价款调整的，按以下原则予以调整：

#### 6.3.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

- a、经甲方认可的设计变更。
- b、甲方和监理均认可的工程签证。
- c、甲方增加或减少工程项目。

#### 6.3.2 变更价款的确定方式：

- a、本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b、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通过换算确定变更合同价款，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审核后按审核确认的价格结算；
-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适当的变更工程量及变更价格，经甲方审核后按审核确认的价格结算。

## 第七条 图纸

- 7.1 开工前7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四套，如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 7.2 乙方在接到图纸后，应认真核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如甲方提供的图纸或资料有不完整、错误、遗漏、重复、矛盾、模糊、不满足国家及地方的标准、不符合施工常规或惯例之处等，应在接到图纸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并提出解决措施与建议。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乙方已对其正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确认，如发生费用的增加、工期的延长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7.3 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乙方只能为本合同目的使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如乙方违反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且不影响甲方其它索赔的权利。
- 7.4 对图纸中涉及到的相关图集，乙方必须备齐并存放于施工现场。

## 第八条 甲方代表

- 8.1 本工程甲方代表受甲方委派，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有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期变更、工程价款的变更与确认、费用的增加以及质量验收最终认定权由甲方另行书面确认且须加盖甲方公章后方有效。本工程甲方代表为 \_\_\_\_\_，联系电话：\_\_\_\_\_。
- 8.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或者监理，乙方代表在收到当日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当予以执行。

## 第九条 乙方代表（项目经理）

- 9.1 本工程乙方代表受乙方委派，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的权利，履行合同的职责。乙方代表应由甲方考察同意的人员担任。乙方在任命乙方代表前，应将拟任命的乙方代表的资历报甲方批准。
- 9.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乙方代表。甲方认为乙方代表不能胜任工作或者不配合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当满足甲方的要求。
- 9.2 项目经理为陈小俊，执行经理：吴碧波，联系电话 13632640535。
- 9.3 乙方的要求、请求、通知、申请等，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交甲方代表。

## 第十条 监理方代表

- 10.1 本工程监理方代表受监理方委派，代表监理方行使监理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职责和义务。监理方代表（总监）为\_\_\_\_\_。
- 10.2 监理方应严格按监理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监理职责，甲方委托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安全、信息管理、施工过程中的组织协

调以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 10.3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所有涉及工程费用、重大工程洽商、工程签证、工期索赔及费用索赔的确认、任何付款凭证、工期、设计变更、工程开工、停工、复工的指令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授权或签字认可。

## **第十一条 甲、乙的权利和义务**

### **11.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1.1.1 甲方派驻现场代表，组织协调现场工作，负责与乙方的日常业务对接。现场代表在
- 甲方授权范围下工作，有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期变更、工程价款的变更与确认、费用的增加以及质量验收最终认定权由甲方另行书面确认且须加盖甲方公章后方为有效。
- 11.1.2 甲方的指令、通知由甲方现场代表及有关人员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监理公司，由监理公司发出及监督执行，乙方代表或乙方收文人在收到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现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其授权范围内可发出口头指令，乙方对指令应予以执行。乙方应于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
- 11.1.3 开工10天前甲方通知乙方进场施工，并组织设计方、乙方进行现场技术交底，图纸会审，协调总包全部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协调乙方与总包签订施工配合协议，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相关手续。
- 11.1.4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以及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等事宜。
- 11.1.5 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各阶段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

### **1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2.1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前已经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了查勘，已经全方位考察熟悉包括项目所在地、本工程特征、原土建工程的工程质量对本工程的各项影响因素（责任、工期、造价、质量）；所有影响到本工程质量、造价、工期、各方责任等因素已经全部考虑周全，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在地各项必须由乙方缴纳的各项税金规费缴纳及可能变化调整因素（并且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及甲方财务对税票具体要求）、施工场地条件、各项材料产地及运输条件（水平及垂直运输、短驳及二次搬运）、特殊材料的搬运、物价涨跌、现场安全、水电费用、人员住宿、临时设施、各地企业各类人员差旅费、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人工费用、工期延期、管理费等所有已

完工程及在建工程成品保护费用、甲供材保管费等与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本工程要求达到的质量标准等。以上所有说明的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上因素）均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 11.2.2 工程开始前，乙方须认真审阅施工图、仔细核对各种位置和数量等由总包或其它承包单位完成的工程，并及时向甲方、总包及设计单位提出施工图或施工中存在的问题，以便在施工前使上述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否则，因乙方未能很好地审核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而造成返工的责任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同时，甲方将视为乙方已认可并接受了已经由总包或其它承包单位所完成的工程。乙方已经取得了对工程可能产生影响和作用的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它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通过签署合同，乙方接受对可预见的或者不可预见的为顺利完成工程的所有困难、风险和费用的全部职责。
- 11.2.3 根据工程需要，乙方协助总包搞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为了保护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或当甲方、监理、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应负责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费用。
- 11.2.4 与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具、装备、成品、半成品、临时设施等均由乙方负责保护。乙方应承担在工程实施和完成以及修补任何缺陷过程中发生的，或由其引起的以下责任与风险并负责进行赔偿：(a) 任何人员的死亡或受伤；及(b) 任何财产的损坏或灭失，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已完工工程等。同时乙方应保障甲方免受为此或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和其它费用。
- 11.2.5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其费用。
- 11.2.6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1.2.7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各种规定而引起的任何责任。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 11.2.8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安全可靠性负全责。
- 11.2.9 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应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

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 11.2.10 乙方应熟悉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法令、手续等规定及程序。乙方须根据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承包范围，按照施工图及合同规定的材料规格、型号、材质、品牌及经甲方与设计单位批准认可的施工工艺，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并在保修期内完成工程缺陷的返工及修缮工作。
- 11.2.1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收各种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11.2.12 负责按规定购买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保险、为其在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为其现场的材料设备购买保险，以上保险所需要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 11.2.13 乙方应配备专职的预结算人员满足甲方的工作，代表乙方负责本工程的预决算工作及有关事宜，其签字具有法律效力。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报送《施工计划》和《已完成工程报表》，并每月编制工程进度报告书后提交给总包，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 11.2.14 乙方须按时参加甲方、监理、总包召开的有关会议，并遵从总包对整个工程现场的材料安置、施工水电及临时设施等方面的统一协调与管理，使总包能根据乙方的施工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11.2.15 乙方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
- 11.2.16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如确实因原设计有错误需要进行变更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以及解决措施，在取得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变更。
- 11.2.17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以及当地政府部门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乙方应当在施工期间或完工后，及时将垃圾清运出施工现场，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妥善进行处理，以上所有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11.2.18 乙方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它物品。甲方或者监理有权指示乙方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者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乙方应按照甲方或者监理的要求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11.2.19 对甲方涉及到工程施工的临时交办工作不得拒做，若乙方对甲方发出合理的书面指令不接受或拒绝施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 11.2.20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拒绝或者延期修复有缺陷的部位，甲方可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进行修复，所需要的费用乙方承担，由甲方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双倍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扣除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支付。
- 11.2.21 乙方应处理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如因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影响施工进度与质量的，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得要求增加工期与费用。乙方应自费处理好与周边村民的关系，不得以未处理好与周边村民的关系而作为影响工期与质量的理由。
- 11.2.22 除甲供的设备及材料以外，乙方须对自己购买的各种材料及成品进行试验并支付试验费。
- 11.2.23 本工程所需要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总包提供水电接驳口，由乙方自行准备接驳所需要的设备材料、人员、工具及其它所需要的器具。工程所需要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按照实际使用的水电向总包支付水电费。
- 11.2.24 乙方应服从甲方、总包、监理人的安排，接受甲方、总包、监理人的检查与监督。对于甲方、总包、监理的监督与检查，乙方不得拒绝，并提供有利条件接受监督、检查与指令。
- 11.2.25 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11.2.2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 11.2.27 乙方应当为总包及其它施工单位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不得影响他人施工，如总包及其它施工单位提出要求乙方提供施工便利条件的，乙方应当予以解决，如因乙方影响总包及其它施工单位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乙方人员的管理

12.1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乙方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应当为经验丰富、取得相应资格与资质的人员。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有关项目的施工人员需要取得相关资格与资质的，乙方应保证以上人员取得了相应的资格，监理人及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或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12.2 乙方应保障其雇佣人员的合法权益。

12.3.1 乙方应当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等内容。按时

- 支付人工工资，对于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应当优先用于支付工人的劳动报酬。
- 12.3.2 乙方应为其雇佣的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
- 12.3.3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对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音、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的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12.3.4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的约定，为其雇佣的人员办理保险，并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第十三条 施工组织计划与进度报告**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并报甲方和监理审核。

### **第十四条 工期延误**

- 14.1 乙方应当按期开工，乙方未按期开工。
- 14.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甲方、监理人认为乙方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乙方应采取措加快进度。
- 14.3 本项目材料供应、施工及验收的合同工期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合同工期的起计日以收到甲方开工令之日起算，乙方须在收到开工令后作好各项工作，并有序地将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运至施工现场，以开展本工程的各项施工。乙方须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工程的供货、施工、竣工及验收等工作并向甲方移交。
- 14.4 甲方及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乙方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乙方应按照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材料、设备等并提供安全保障，并保证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不致产生任何变质、损坏、损失、灭失。当工程恢复复工条件时，乙方应立即进行复工。

### **第十五条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 15.1 乙方应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项目所在地政府关于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并接受管理。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并对他们的安全负全责。

- 15.2 施工期间乙方需在其施工范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及设施，如乙方严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并且在收到书面指示后仍不改正，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有关的不称职人员。
- 15.3 乙方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和其它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影响。乙方应确保因其活动所产生的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应当按照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如乙方违反以上规定导致被政府部门罚款、造成的损失等，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15.4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监理人，并按照规定报告政府部门，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承担赔偿责任。对于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或违反国家安全操作规程而引起的任何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所有赔偿与责任等由乙方承担。

## 第十六条 设备、材料、苗木的供应

- 16.1 甲供材料：无
- 16.2 乙供材料：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或生产厂家进行采购、使用。
- 16.3 乙方应当购买质量合格的材料设备，所有的材料设备均应满足国家的有关标准，如合同约定的标准低于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如合同约定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按照合同的标准执行。以上国家标准包括非强制性标准。
- 16.4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设备的采购，经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品牌，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如乙方提出确需变更的，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 16.5 所有使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应是全新的，无任何破损、锈斑、变形、污染以及其它瑕疵，且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
- 16.6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材料设备是在各方面符合甲方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 16.7 所有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验收标准及政府有关规定，所有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须由甲方或监理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材料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 16.8 如乙方提供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保留提供其它材料的权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16.9 本工程甲供材料数量及加工图由乙方根据图纸要求进场前一周书面提交甲方项目部。
- 16.10 材料进场验收报告应由甲方、乙方、监理人三方签字。

## 第十七条 有关配合工作责任的确定

- 17.1.1 本合同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乙方应按施工顺序并结合实际情况安排到整体工程进度中去。服从甲方、监理、总包对施工进度实行统一管理。
- 17.1.2 本合同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应服从总包的监督、检查，并符合有关规定。一旦发生事故承担各自施工内容的责任。
- 17.1.3 乙方向甲方领取工程进度款之前，交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签字确认。
- 17.1 在施工过程中和工程竣工移交甲方之前，乙方有责任对自己的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及不得损坏其它施工单位的工程成品、半成品。由于乙方责任损坏自己的工程成品，乙方应自费进行返工修复或更换；由于乙方责任损坏其它施工单位的工程成品、半成品，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 17.2 乙方施工范围内和乙方生活区内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乙方应负责打扫、清理、并负责自费外运或运至总包指定堆放地点。

## 第十八条 工程变更

### 18.1 工程变更

- 18.1.1 在工程实施的过程中，甲方有权进行以下的变更，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变更通知进行工程的变更，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或者延期执行。
- 18.1.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
- 18.1.3 如设计图纸确实有误需要进行变更的，乙方应当向甲方书面提出变更要求，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书而提交给甲方后由甲方决定是否采纳。
- 18.1.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它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监理人和甲方。合理化建议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其它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如甲方采纳乙方的建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指示。

### 18.2 变更程序

- 18.2.1 甲方可直接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书，增加、减少工程量、对有关项目进行改变或者做出其它的变更要求。变更通知书中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甲方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
- 18.2.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变更通知书后认为该变更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浪费之处等而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说明原因

并附详细依据。经甲方与监理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变更通知书。

18.3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详见 6.3.2 条。

18.4 变更价款的结算

18.4.1 增加或减少项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实际工程量，确定增加或减少的工程款。

18.4.2 增加的工程款，在结算后一并支付给乙方。

## 第十九条 检查、检测

19.1 检查

19.1.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须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验收规范等进行检查、检验并按其要求返工、修改；因乙方自身的原因造成工程达不到标准及规范的要求时，乙方须承担返工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如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认可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9.1.2

19.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9.2.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时乙方应进行自检，乙方自检合格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及相关方工程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后，甲方及相关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9.2.2 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甲方(监理)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并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监理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甲方(监理工程师)对该验收记录的承认并不能免除乙方对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和材料质量等缺陷所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19.2.3 经甲方及相关方验收，工程质量已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但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监理)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未能及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则乙方可视为已征得甲方(监理)认可验收记录，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9.3 重新检验：如经甲方(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甲方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进行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切割或开孔，检验合格的，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并相应顺延工期，乙方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不合格的，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自费进行修补、重新施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覆盖，工期不予顺延。

## 第二十条 竣工验收

- 20.1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乙方可向甲方及监理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申请报告应当提前 15 日提出。
- 20.1.1 除了甲方书面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及甲方要求的实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经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0.1.2 已经按照甲方的要求准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20.1.3 已经按照甲方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20.1.4 甲方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20.1.5 甲方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完成的其它所有工作。

## 第二十一条 竣工结算

- 21.1 竣工结算资料应包括：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它与工程款有关的有效文件。
- 21.2 甲方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真实有效、详细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在 30 天内审核完毕并按约定支付结算款。

## 第二十二条 撤场

- 22.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或者合同终止后 14 日内，乙方应当完成以下的撤场工作：
- 22.1.1 施工现场的垃圾、废弃物、堆积物等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并运出施工现场，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完毕，施工现场已经清理、平整或复原，直至甲方检验合格为止。
- 22.1.2 乙方现场的施工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临时建筑等已经全部撤离现场。
- 22.1.3 除了工程需要经甲方同意留在现场的人员外，其余人员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 第二十三条 保修责任

23.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 第二十四条 工程转包和分包

24.1 本工程不得转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工程不得分包，如乙方违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改正或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对于乙方的损失（如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二十五条 合同解除

- 27.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7.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7.3 乙方无正当理由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27.4 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已经破产、清算，或乙方已经无力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
- 27.5 乙方丧失了完成本工程应当具有的资格与资质；
- 27.6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第二十六条 索赔

#### 28.1 乙方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或者延长工期的，应按照以下程序向甲方提出索赔：

- 28.1.1 乙方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甲方及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及索赔报告，详细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及理由，并提供相关的证据。乙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书及索赔报告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8.1.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乙方应当按照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索赔通知书及索赔报告，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工程款金额或工期延长天数。
- 28.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索赔通知书及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及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乙方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甲方在审查完毕后，应将处理结果答复给乙方。如乙方不同意处理结果的，经协商后仍不

能达成一致的，可按照合同争议解决处理的约定进行处理。

28.3 乙方在工程结算完成后，无权再提出索赔要求。

28.4 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的索赔款，在工程结算后支付给乙方。

## 第二十七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29.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深圳仲裁委提起仲裁。

29.2 当某一争议已发生并且正在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解决时，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它权利，同时继续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但与争议事项有关的权利和义务除外。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盛德源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承包人（乙方）：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